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JIANGSU INSTITUTE OF SOCIALISM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主办



中国人文学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扩展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类综合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本刊顾问

奚爱国 吴胜兴 常本春 朱毅民
吴建坤 米其智 蒯建华 郭东升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步健
副主任 陈 锋 朱 杰 钱照亮 魏晓蕾
编 委 (按笔画为序)
 韦 敏 任世红 李 业 李 军
 吴元庆 张吉林 张美云 张思东
 陈 思 龚万达
主 编 朱 杰
副主编 陈 思

目 录

2023年 第3期 总第143期

主 管: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主 办: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辑出版:《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宋 好
责任编辑:鲍跃华 吉 强 王天海 蒋建忠

统战理论与实践

新时代大统战工作格局下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研究 / 张彩云 4

政党制度

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可能、运行机制、优化路径 / 徐凤月 15

领导、合作与民主: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特色与优势 / 钱再见 25

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价值、问题与前瞻

——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视角 / 朱毅民 陈松林 许昆峰 32

民营经济

围绕“两个健康”主题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研究 / 王 伟 38

新发展阶段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动因与优化

——基于江苏调查数据的分析 / 黄 杰 杨景朝 46

封面设计:姜 嵩
封底篆刻:韩文忠
地 址: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51 号
邮 编:210007
采编平台网址:<http://jsyb.cbpt.cnki.net/>
电 话:025-84287222

传 真:025-84287298 转 7221
刊 号:ISSN1672-3163 CN32-1559/C
印 刷:南京千字文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定 价:8.00 元

新的社会阶层

- 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的作用研究 / 张伟伟 56
-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群体特征及统战工作对策研究 / 高立军 李 雯 64

学习与思考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层统战工作的思考——以连云港市海州区为例 / 刘 勇 颜苗苗 71
- 《共产党宣言》中的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 谈 昕 77

本刊启事

本刊已加入 CNKI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知网、中文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龙源期刊网、台湾华艺等数据库,故凡向本刊投稿者,均视为已同意稿件入编上列数据库上网发行,授权本刊代理其稿件电子版信息有线和无线互联网络传播权,本刊不再寻求作者授权。本刊一次性所发稿费,包括纸质版、光盘版、网络版及其全文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及稿酬。

期刊基本参数: CN32 - 1559/ C * 2000 * b * A4 * 80 * zh * p * ¥8.00 * 2500 * 10 * 2023 - 03

新时代大统战工作格局下统一战线 工作责任制研究

张彩云

摘要:新时代以来,党中央着眼“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和“坚持统一战线”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创造性提出并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大统战工作格局要求各个主体之间责任明晰、协调配合、履职尽责,因而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具有重要价值意义。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要把握全局性要求、确定主体性内容、进行创新性思考,要充分认识到这一责任机制的价值所在、理论所述和目标所指,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分工,从定责、履责、追责三重维度思考责任系统的谋划、标准的制定以及理念的优化,处理好主体责任与责任能力、统战责任与岗位责任、责任考核与责任激励的关系,加强责任追查力度,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关键词:大统战工作格局;工作责任制;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

“坚持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历史经验,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1]。自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以来,如何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并将统战工

作责任落到实处成为新时代统战工作的重大战略问题。对此,《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首次提出大统战工作格局的科学内涵,规定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是统一战线的工作原则。2022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着重强调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大家要共同重视并做好统战工作,“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2]。

收稿日期:2023-04-15

作者简介:张彩云,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共同富裕视域下湖南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研究”(XSP2023ZXC002)的研究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强调，“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3]包括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强大合力，统战部门发挥参谋、组织、协调、督促等重要作用。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是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实现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创新途径。

一、大统战工作格局下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全局性要求

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必须深化思想认识，整体全面进行统筹谋划，要充分认识到形成这一责任机制的价值所在、理论所述和目标所指，以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增进统战工作使命感、积极性与凝聚力，提出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内涵界定、学术话语与共性难题，明确统战工作责任制的思想、原则、任务、依据等主要目标。

（一）价值所在：使命感、积极性与凝聚力

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在传承统战百年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巩固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举措。

1. 增进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要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把握。2022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强调统一战线作用在新时代体现为“三个更加重要”：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统一战线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统一战线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4]。所以我们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好统战工作。

要充分认识到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下的统战工作责任制，有利于增强各级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抓好统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是最大的政治，必须大家共同来做”的良好氛围。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有利于应对国际国内形势挑战，防范化解统一战线各领域的风险隐患，只有涉及统一战线领域和相关工作的各个部门能够“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建立并严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形成全方位的防范机制和监测机制，才能排查风险隐患并提前做好化解工作，提升统战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

2. 增强形成大统战工作格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统战工作法规制度的不断完善，客观上为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在落实主体责任上更加自觉，统战部门牵头协调的职责更加清晰，有关方面履行职责的行动更加实在，但是仍然有部分领导干部在理解把握、积极履行统战工作责任中存在思想认识上的困惑。统战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大局，针对目前仍然存在的统战工作责任不够清、措施不够强、追责不够严等问题，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有利于进一步明确统战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因此，必须首先明确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是落实加强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的具体体现，是确保统战工作形成合力、取得实效的有力保证，是以制度机制保障统战工作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下的统战工作责任制，有利于调动各级各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整合统战工作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形成工作责任明晰，齐抓共管、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3. 增加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约束力与凝聚力

统战工作内容繁多、覆盖面广，如何把统战工作做“实”、做“硬”、做“细”，需要更大的约束力和凝聚力。面对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一战线工作如何传承优良传统并实现新的突破，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具有强烈的历史

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建立责任制，就是要通过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确定责任范围及分工，使统战工作的责任落实科学化、规范化、机制化，解决好统战工作“谁负责”“负什么责”“怎么负责”的问题，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各个领域分工负责、多方联动共同负责的责任体系，构建上下贯通、主次分明、协同共建的责任运行工作机制。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下的统战工作责任制，有利于贯彻落实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总体要求，细化量化工作目标责任，加强责任约束，倒逼责任追究追查，促进统战工作政策落实落细，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理论所述：内涵界定、学术话语与共性难题

关于统战工作责任制需要厘清的基础理论问题，因学术界暂时没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党的政策文件也只是提及统战工作责任，尚未对建立工作责任制提出具体要求，需要借鉴其他具有共性研究的成果进行阐释，形成统一战线关于责任制的学术话语。

1. 关于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内涵界定

借鉴目前较为成熟的党委（党组）领导下的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内涵确定，使用《条例》第二章“组织领导和职责”中规定的“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负主要责任”，“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统战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5]等内容，在此提出“统战工作责任制”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专门制定的，按照大统战工作格局要求，依托党委及统战部门、现行党政和科层体系中的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具体单位和岗位责任制对统战工作进行强化、管理、落实、创新的一项制度。

2. 关于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学术话语

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最重要的原因是统战工作在新时代的地位作用越来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构成了责任制的体系，就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构成了责任制的具象。从 2015 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到 2022 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从提出大统战工作格局到以《条例》为依据不断细化大统战工作格局中各个组成部分的重要职责，统战工作责任制从思想到部署到内容到体系，呼之欲出。因此，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学术话语依据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统战工作在新时代的地位作用，以及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的具体要求。

3. 关于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共性难题

建立和运行责任制存在一些共性难题。有学者认为，责任制是“通过构建任务下派、责任传递和对上负责的运行机制，形成责任分解和层次落实的负责机制”^[6]。因此，如何厘清责任清单、如何做到层次分解落实，以及如何完善考核评估是三个主要的共性难题。厘清责任清单是首要问题，包括责任标准不清、责任分工不明的问题；层次分解涉及纵向和横向的任务下派与传递，包括责任传递不畅、责任落实不严的问题；还有少数部门和干部存在“与自己无关”的不良心态，完善考核评估既需要正面激励，也要形成负面清单，突出亮点与难点、查责与问责，解决考核评估办法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等问题。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首先就是要解决好责任厘清、责任分工和责任追究三个重点问题。

（三）目标所指：思想、原则、任务、依据

从全局来看，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应当总揽全局、整体谋划，做好系统规划，形成基本框架。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要求,推动落实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统战工作责任,以及党委统一领导下统战部门和有关单位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下统战工作责任。

2. 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坚持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3. 主要任务

本研究建议条件成熟时制订并实施《党委(党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大统战

工作格局下统战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统战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分工和责任追究,按照明确主责、分级负责、守土尽责的原则,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统战工作责任体系。建立统战工作责任体制机制,在统战工作责任得到全方位明确和落实的基础上,推动形成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统战工作体制机制。

4. 主要依据

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等统一战线领域重大会议精神,依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统一战线重要法规文件要求,参照《中国的民主》白皮书等(详见表1)。

表1 新时代统战工作责任制形成的主要依据

工作领域	专门会议	主要文件	重要参考依据
统一战线	1. 中央统战工作会议(2015年) 2. 中央统战工作会议(2022年)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到修订版本)	《中国的民主》白皮书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每年) 政党协商会议(每年)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全国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座谈会	*	
民族工作	1.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2014) 2.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2021)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	
宗教工作	1.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2014) 2.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2021)	* 《宗教事务条例》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民营企业座谈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	*	
港澳台统战工作	1.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 2. 《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	*	《“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 《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
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		*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	

(*代表有关文件不便公开)

二、大统战工作格局下统战工作责任制的主体性内容

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就是要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分工，对照部门和岗位明确不同部门、岗位和人员的基本职责、工作范围、拥有权限、协作关系，真正使责任制科学合理，贯彻落实。

（一）责任主体

责任主体既包括责任单位，也包括责任人，应以责任单位为主要的责任主体，在明确责任单位的前提下，进一步确定具体的责任岗位和责任人。

1. 党委（党组）

党委（党组）作为责任主体，在履行统战工作责任时以 3 种类别的身份出现。一是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相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地方党委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二是地方党委。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是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三是其他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其他部门、单位的党委（党组）参照地方党委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职责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党委（党组）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是一体的，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分别明确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

2. 统战部门

工作责任制下的统战部门除党委统战部之外，还有各级各部门的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系统单位和统一战线组织等，每个机构单位的领导班子负有领导责任，具体从事某一领域工作的人员则为责任人。一是党委统战部。主要是中央统战部、省委统战部、市（州）委统战部、区（县）委统战部等纵向到底形成的统战部门系统，包括

党委统战部内部的各个业务部门，以中央统战部为例，共有十二个工作局，涵盖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党外知识分子、新疆西藏、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海外及侨务等全方位工作。二是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主要是两类，第一类是不隶属党委统战部但主要工作是涉统战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如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等涉统战工作部门；第二类是各类涉统战工作的机构，包括乡（镇、街道）党组织中的统战工作机构，有关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机构，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以及其他单位党组（党委）的统战工作机构。三是统一战线系统单位。包括各级工商联、社会主义学院、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等，针对一类或多个类别的统战工作对象，或者仅开展一项统战工作的有关单位。四是统一战线组织。全国及各级地方政治协商会议，中央各民主党派组织及地方组织，开展统战工作的人民团体，如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及地方组织、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及地方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及地方组织，以及黄埔军校同学会、中华职教社等等。以上单位及工作人员均为统战工作责任主体。

3. 关联部门

主要包括三个类别的部门实现各负其责，有关工作人员则为具体责任人。一是关联统战工作要求的部门。从党委机关来看，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部门、机关工委等部门关联统战工作学习、宣传、督查以及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从政府组成部门来看，外交部、国家安全部、教育部等部门关联统一战线话语权、意识形态责任，以及国民教育等工作。二是关联统战工作对象的部门。民主党派机关统筹管理民主党派组织中的党派成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有大批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比重较大；人社部门为新的

社会阶层人士当中的管理技术人员提供人才管理服务；司法部门负责管理服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当中的中介组织与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如律师；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服务的属于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当中，人大、政协，各级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能够发挥好推动他们成长成才、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载体作用。三是关联统战成员信息的部门。税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掌握和管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资源信息等，外交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等掌握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以及海外统一战线领域统战成员的相关资源信息等。以上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负有相关责任。

(二) 责任分工

1. 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是三个方面。一是把方向。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所以，抓好

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既要厘清责任主体，也要明晰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负总责的“集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确保责任领导、责任传导落实到位。领导班子成员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一起承担着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领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的主要责任。二是定大局。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三是负主责。《条例》中对各级党委（党组）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职责作出七个方面的全面规定（详见表2）。

2. 统战部门的牵头协调责任

党委统战部主要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条例》中细化了党委统战部的九项主要职责

表 2 统战工作责任制的责任分工明细表

责任主体	主体类别	主要责任	责任清单	备注
党委（党组）	①统战工作领导小组 ②地方党委 ③部门（单位）党组	主体责任： 把方向、定大局、 负主责	贯彻落实、指导和督促检查； 定期研究，报告情况； 制定法规文件政策，推动实施； 组织开展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 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统战工作； 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联谊交友制度。	
统战部门	①党委统战部 ②统一战线工作机构 ③统一战线系统单位 ④统一战线组织	牵头协调责任： 了解情况、掌握 政策、协调关系、 安排人事、增进 共识、加强团结	①党委统战部： 贯彻落实、统筹协调、日常督查； 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 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统筹协调民族工作，统一管理宗教工作，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对台统战工作，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 法治建设、意识形态、宣传； 指导下级，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 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②其他统战部门 各司其职，在职责所在领域抓好牵头协调。	考虑 地方 实际
关联部门	①关联统战工作要求的部门 ②关联统战工作对象的部门 ③关联统战成员信息的部门	齐抓共管责任： 协助落实、队伍 建设和情况互通	配合协助 人员管理 信息互通 监督考查	考虑 部门 实际

(详见表 2)。其他统战部门分别牵头一个领域或一类对象开展统战工作。如港澳台事务办和侨办做好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工商联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社会主义学院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工作,参事室、文史馆做好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统战工作。

3. 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

主要包括,一是具体和协助落实责任。有统战工作要求的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切实落实好具体统战工作责任,需要配合党委(党组)及统战部门一起开展的工作,就要围绕本地区统战工作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做好协同工作。如,办公厅(室)等应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中严格落实将统战工作纳入内容并加强学习的要求,组织部应配合统战部门做好党外干部的发现储备、培养使用、选拔锻炼、教育培训等工作,宣传部应支持统战部门做好统战工作的外宣内宣,把统战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纪检监察部门既要对接洽统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巡视巡查,也要对党外干部的作风建设进行指导督查,机关工委则要按照要求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战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等等。从政府组成部门来看,外交部应注重对外构建中国共产党统战工作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国家安全部应推动落实统一战线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教育部应将统战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等等。二是人员管理和队伍建设责任。工作对象属于统一战线范围的有关单位要积极做好人员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在提升服务对象的业务素质,提升他们在本专业本领域的影响力基础上,加强思想政治引导,提升政治素养,为他们的政治参与提供支持和帮助。三是情况通报和监督考查责任。及时通报统战工作完成情况,人员队伍发展情况,成员信息变更情况,可以加入对统战工作进行监督考核的队伍,形成检验党委(党组)和统战部门是否积极履职尽责的监督考查实施团体。

三、大统战工作格局下关于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创新性思考

统战工作是特殊的群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在善作为上动脑筋,不断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7]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是实现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需要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特别是有关责任主体进行创新性思考、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一) 关于定责维度的三重思考

定责主要包括责任系统的谋划、标准的制定以及理念的优化,通过系统谋划确定工作责任部署,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制定责任标准,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责任理念。

1. 责任系统的谋划

既要做好总体谋划,又要进行系统思考。一是总体布局、协同推进。用哲学思维方式思考谋划大统战工作格局,就需要遵循系统观念,即“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因此,既要从总体上把握事物的变化发展,也要从内部结构要素的有机统一上推动事物的整体发展。总体布局就要考虑到所有责任主体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在此基础上进行系统安排。二是结合实际、求同存异。在严格按照中央总体部署落实统战工作责任的基础上,不同地区、层级的统战工作要求、工作标准以及工作实践都具有差异性,如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在统战工作领域、统战工作对象的全面性上会有差异;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因素,民族宗教方面的统战工作要求存在地域上的差异,西藏、新疆在防范化解民族分裂、宗教渗透等方面统一战线风险隐患的责任更加重大。高等学校是党外知识分子云集的地方,相对于其他部门单位来说,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因此,建立统战工作责任制必须符合地方实际、部门实际,各个地方要从实际出发制定符合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责任制或实施细则。

2. 责任标准的制定

一是要有工作技术标准。不了解其他领域的工作就无法对其他部门单位进行考核。统战工作范围有12个类别、统一战线工作有9个领域，要求我们必须掌握一定的工作技术标准去开展工作、推动责任落实和考核，如针对党外知识分子的人才评价等级标准，针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身份认定标准，针对侨务工作中“侨二代”“侨三代”的语言等级标准等。在具体的工作方面，如网络统战工作形势复杂、任务艰巨、难度很大，这就要求既要加强统战干部知网懂网更用好用网的能力，也要通过开展互联网工作的相关部门履行好相关责任，配合做好网络统战工作中的意识形态等信息监管、人员管理等职责。二是要有客体评价标准。工作责任制对责任分工的内容进行了明确，对考核的指标和分值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使统战工作的考核评价更加科学合理，但是不能简单地对应这些指标来看台账、数会议、交材料，而是要注重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特别是统战工作对象和普通群众的切实感受和评价，真正成为衡量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当前很多考核权限属于上级党委和组织，考核整体是“向上展示”而缺乏“向下负责”的内在压力，容易忽视统战工作对象中的普遍问题和深层问题，更要增加客体评价特别是群众评分的指标、赋值和权重。

3. 责任理念的强化

建立和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也是提升党委及领导干部对统战工作的认识的过程，在定责阶段就要明确责任理念并进一步强化、优化。一是要强化创新理念。对于既定的工作责任，如对属于单位和自身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统战工作责任，要创新方式和方法推动统战工作更加高效、更有质量地完成。对于更好地解决统战工作面临难题、能够实现突破的工作责任，要大胆创新理念，如我们既要努力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属于党政机关内部自上而下的责任体系，也要着眼构建对外部社会环境的统战工作责任体系，强化宣传与回应，

从而进一步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二是要强化法治理念。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建立、推动和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督查和责任追究，客观上是以“法”的形式和“法”的内容将责任制提升到法治层面，使统战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以“法”的精神建立、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更加充分说明责任制的重要性，防止责任的弱化和缺失导致风险隐患，这就要求出台符合法治精神的制度，使责任主体深刻认识到岗位职责，在法治框架内正确履职；要求增强法治思想和思维，依法办事，真正把责任放在心上，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全党都展现做好统战工作的责任与担当；要求强调长期性和长远性，强化责任不在于一时和眼前，而在于常抓不懈地把责任落实落地；要求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就要注意法无授权不可为，防止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思想，而是要切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己的分内事。

（二）关于履责维度的三重思考

在统战工作责任体系中推动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要处理好主体责任与责任能力、统战责任与岗位责任、责任考核与责任激励的关系。

1. 主体责任与责任能力的结合

主要表现为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和执政能力的结合。一是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的结合。各级党委（党组）既对统战工作负有主体责任，也对落实统战工作具有监管责任。具体体现为，党委（党组）在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贯彻落实决策部署，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党委（党组）领导下的纪委监委负责具体监管工作，因此，主体责任当中就包括监管责任，但不能仅以监管责任的履行代替主体责任。党委统战部作为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部门，又是党委主管统战工作、开展统战工作、履行统战主责的职能部门，对下一级党委统战部、其他统战工作机构和统战系统单位具有指导、领导、协助

管理等监管责任。二是主体责任与执政能力的结合。统战工作解决好人心和力量问题，就能实现大团结大联合，发挥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作为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我们党开展统战工作的能力水平，是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因此，要充分认识到，各级党委（党组）负有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统战工作的责任就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提升党的执政水平的表征和动力。

2. 统战责任与岗位责任的结合

一是统战部门的主责主业与其他岗位责任的结合。在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中，统战部门承担统战工作职责、履行统战工作责任，这是他们的业务和岗位要求，但是各个统战部门同样要履行或者配合完成其他工作职责，如作为党委统战部要履行党建、安全保密、意识形态等职责，学习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全方位知识，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而履行和落实其他工作职责对开展统战工作绝不是阻碍作用，而是巩固、深化和促进作用，能够提升统战干部多方位的能力水平和素质素养。同样，作为统战系统单位和统一战线组织，各个部门单位也有一定的主责主业，如社会主义学院的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民主党派组织发展与自身建设等，都要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二是有关单位的主责主业与统战工作的结合。其他涉及统战工作的人社部门、司法部门、民政部门等作为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在履行好自身主责主业的同时履行好统战工作有关职责，要按照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自身岗位责任，使主责主业能够符合大团结大联合的要求，能够更加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能够有利于推动统一战线五大关系和谐。因此，统战工作责任与业务岗位责任不应处理成“两张皮”，不能一头轻一头重、一头大一头小。推动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就是要使各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要求、同推进，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工作岗位上，形成大家共同来做统战工作的良

好氛围，同时促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3. 责任考核与责任激励的结合

一是坚持考核评价体系与统战事业发展相结合。责任的考核与激励相互结合是为了做到奖惩融合，在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基础上推动统战事业的发展 and 统战干部的成长。考核评价是压实统战工作责任的重要手段，必须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抓好自己的“责任田”，聚焦内容、方式、结果运用建立一套系统管用的评价体系。要明确形成考核评价体系的目的是全面落实统战工作责任，深入推进各级各部门各领域统战工作落到实处，从而实现统战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问责相结合。运用差异化的评价结果，把评价结果作为选拔使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和对象反馈，不断调整修改、充实完善评价指标和方式。分类开展统战工作评选表彰活动，如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对成员单位，上级党委（党组）对下一级党委（党组），上级统战部门对下级统战部门，统战部门对参与统战工作的相关工作机构和单位等。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总之，通过加强责任的考核和激励，能够使更多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统战干部脱颖而出，形成良好的选人用人导向，这也是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统战干部队伍的重要途径。

（三）关于追责维度的三重思考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要加强责任监督和责任追究，缺乏问责就会导致责任空转。因此，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必须加强责任追查力度，做好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1. 从追究对象来看

要严格分清责任追究主体，实事求是实施责任追究。一是主体责任的追查。加强对统战工作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领导

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二是责任事项的追查。紧盯责任事项，特别是发生责任问题的责任事项，根据紧急程度和关系程度，按级别区分好重大责任事项、重点责任事项和一般责任事项，从而对照责任事项级别追究具体责任以及相关责任人。三是责任对象的追查。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在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统战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参与相关工作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在具体责任事项当中，根据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如对落实责任不力的党委（党组）领导人和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建档、反馈、问责、通报、函询等追责办法，将责任考评结果、履职尽责情况与干部提拔任用结合起来形成抓好统战工作的倒逼压力。

2. 从追究过程来看

一是抓好责任“述”的过程。统战工作责任履行得好不好，首先要看履职单位如何“述”，可以通过党委（党组）书记即第一责任人的视角进行统战工作述职，也可以通过责任单位以口头、书面汇报等形式进行述职。“述”的内容是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述”的内容不仅仅是亮点和成效，还有问题与不足；不仅要向上级组织述职，还要向党员群众、统战对象述职；不仅召开述职会议，还要增进现场问答等方式方法提高述职效果。二是抓好责任“定”的过程。为确保统战工作责任特别是相关单位的责任有效落实，具体的工作责任要有一个“定”的过程，既要给各个责任主体确定好他们的责任分工，更要根据责任分工签订统战工作责任书，将统战工作责任“定”在单位、部门和人员，明确第一责任、具体责任、直接责任。三是抓好责任“评”的过程。工作责任制的履行离不开考评的过程，即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追查，

要解决好“评什么”“怎么评”和“谁来评”的问题，通过多种方式看统战工作是否安排部署到位、责任明确到人、具体落实到位，评价主体既可以是上级主管部门、统战牵头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也可以加入社会元素，引入群众点评、媒体点评、专家点评等程序与环节，构建具有科学合理、分层分类的评价标准，严格有序、客观公正的方法程序，全面综合、特色鲜明的指标体系的统战工作质量评价体系^[8]。

3. 从追究效能来看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就要实实在在体现责任追究的效能。一是融合方式。要实现日常考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相挂钩，开展日常工作检查，召开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听取情况汇报。要充分运用多种方式，切实增强责任督查的实效，如实地督查的方式有现场核查、抽查暗访、访谈座谈等；综合督查的方式有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现场提问、填写试卷、走访调研等。二是强化机制。要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责任追究的内容、方法、程序，通过明察暗访、跟踪回访等形式，对责任督查和追究当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建议等，要牢牢盯住不放、加强协调处理，坚持以责任的“硬指标”推动落实统战工作的“软任务”，坚决处理有章不循、有规不依的情况，通过责任追究倒逼统战工作责任落实落地。三是严格问责。责任追究当中要形成结果报告，根据奖惩结合的原则正确有效运用好结果。对于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归纳总结推广的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组织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注重将问责结果有效地运用于选拔任用、单位绩效考核等的全过程，正确发挥好考核问责结果的导向作用，既要和责任履行不到位的严肃问责，更要对认识不高、整改不力的单位、个人严肃问责。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39.
- [2][3][4][7] 习近平出席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2022-07-30).http://www.gov.cn/xinwen/2022-07/30/content_5703635.htm.
- [5]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6-9.
- [6] 陈家喜. 提升回应性: 从党建责任制到责任型政党[J]. 江汉论坛, 2016(4): 32.
- [8] 张彩云. 构建统战工作质量评价体系研究[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2(2): 21-27.

责任编辑: 宋好

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 何以可能、运行机制、优化路径

徐凤月

摘要：民主党派作为推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行为主体，其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逻辑来自于理论、制度和实践三个维度。民主实践中，民主党派更是紧紧围绕着国家政权及国家治理各领域全方位、全覆盖、全链条式参与，展现了我国民主政治运行与西方政治制度运行的本质区别。新时代，为更好地凸显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带动示范作用，可以从制度、主体、资源等方面持续优化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期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作用，助力国家治理效能提升。

关键词：民主党派；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机制；优化路径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发展阶段，依据中国具体国情和历史方位特点，走出了一条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发展道路，克服了西式民主迷思和资本民主的固有局限。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认识，创新民主发展形式，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概括、新表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进党的历史决议，党的二十大更是将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前进方向写进了党代会报告。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百年民主实践的

全新总结和集中理论概括，是最广泛、最真实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模式，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民主党派作为推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行为主体，能够紧紧围绕国家政权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全链条、全方位参与国家治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落实、监督等环节充分体现人民意志，成为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力量。因此，探讨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作用机制和提升空间，也成为检视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和发展成果的重要视角之一。

收稿日期：2023-05-18

作者简介：徐凤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国矿业大学基地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政党政治与协商民主研究。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政党协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实现机制及优化路径研究”（22CKS03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新时代政党协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优化路径研究”（19YJC710081）的阶段性成果。

一、何以可能：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三个维度

中国的民主产生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时代，人民民主是其本质和核心，全过程性是其鲜明的特色。民主党派作为中国民主政治建构的重要主体，在中国民主运行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逻辑来自理论、制度和实践三个维度。

（一）基于“权力－责任”的民主政治逻辑为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理论支撑

纵观人类探索民主的政治文明成果，不难看出，任何在实践中被证明成功或有效能的民主政治制度，都有其共性且相通的方面。这种共性与相通统一于民主政治的现代性和公共性，统一于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即让权力受到规范、让权利得到保护、让参与受到尊重。正因为如此，无论在国内外，作为联系国家与人民、国家与社会重要中介，政党的存在及其发挥作用都必须获得人民的认可，并以此为前提，积极影响和执掌政权，生产优质政治产品，满足人民对民主政治的需求。但是民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是要借助具体形式展现出来的，是要在体制和结构、形式和内容上体现出自身特色的，并由此衍生出了基于“权利－义务”政治逻辑的民主模式和基于“权力－责任”政治逻辑的民主模式。在“权利－义务”政治逻辑下，为了更好地规范权力，西方民主理论学者和践行者提出了分权制衡的理念，并构建出竞争型民主政治制度；在“权力－责任”的民主政治逻辑下，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民权利，维护民主政治共同体，我们形成了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成功地创造并践行了合作型的民主政治制度，创造了最广大人民群众广泛持续参与的民主模式。

这种基于“权力－责任”的政治逻辑建构的人民民主是由中国特殊的历史和现实条件决定的，是社会主义民主的表现形式之一，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中国的人民民主不是西方所鼓吹的

个体的公民民主，更是与西方民主理论家们所推崇的“促成国家与社会的分离，确认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边界，并以此来确保个体自由权利的独立性和完整性”^[1]的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作为一种独特的民主形式，中国的人民民主一开始就是以维护共同体和政治联盟价值理念而存在的，是以作为资本主义让多数人“民主”的一无所有的政治对立面而出现的。这一点可以从“人民”在中国的独特地位来看，在中国的民主政治语境中，“人民首先不是公民及其权利的集合体——一种原子主义基础上带浓重契约社会色彩的政治主体，而首先是指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最广泛政治联盟。”^[2]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这个政治联盟是一切进步的、民主的、革命的联盟；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个政治联盟则变成了一切社会主义劳动者、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民主党派作为这个联盟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人民民主即是展现社会主义民主价值理念的重要体现，更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力量，维护政治联盟及共同体的存在和延续的重要举措。同时，作为政治共同体和合作共享型的民主，中国的人民民主并没有孕育出适合竞争性选举的任何土壤。因为在“权利－义务”政治逻辑下建构的民主，出于规范权力就必须分权制衡的理念，势必会导致共同体及其成员之间因分歧而出现分裂甚至走向对抗。而在“权力－责任”政治逻辑下建构的人民民主，出于维护联盟和共同体的存在，势必会更多地倾向于推动联盟成员在联盟内部进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这也为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无限可能。

（二）科学有效的政治制度安排为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依据不同制度在国家制度体系及其国家治理中的职能不同，我国的制度体系从纵向层级来看，主要分为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重要政

治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直接规定了国家性质以及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根本体现。重要政治制度则是承接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与社会生产生活方面的重要中介，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具体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相继建立了系列政治制度，围绕人民当家作主及其运转，各项政治制度陆续完善并持续优化。在国家性质层面，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3]，这既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也是宪法赋予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践行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依据。

在根本政治制度层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更是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国政党同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主要表现为通过政党参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建立科学的社会参与机制，以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不仅体现在选举、决策层面，同时也反映在投票、决策前的充分酝酿和反复协商层面。协商是我国政党同权力机关运作不可缺少的民主程序。民主党派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内部，虽然以个人身份进行活动，但作为不同群体和阶层的利益代表，其政党意志和团体利益属性也会在人大协商中体现出来。中国共产党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重大建议、作出重大决策时都要同各民主党派进行协商。而民主党派代表也要围绕中国共产党的重大提议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的预测及严谨的论证，形成科学共识。民主党派通过选举和协商参与人民代表大会，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了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性和广泛性。

在基本政治制度层面，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主要依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中，各民主党派通过政党协商和在人民政协中协商等方式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政党协商中，各民主党派按照一定程序，通过多样化的协商形式，就事关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人事安排、国民经济发展、重点考察调研成果等问题开展协商、交换意见，助力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在政协协商中，作为人民政协主要界别，各民主党派依托政协全体会议协商、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等多种协商形式，以本党派名义围绕国家重大方针举措和重要问题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实现全方位、全领域、全链条式的民主参与，为彰显中国民主治理效能，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重要政治制度层面，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时代，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成为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战略部署。近十年来，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制度设计得以展开并建构，尤其是在基本原则、运作机制和实施路径等方面都逐渐明晰。围绕民主党派如何参政、协商、监督，中共中央相继印发了一系列旨在促进民主党派良性政治参与的实施意见及条例^①，分别从不同方面就民主党派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等进行了总体设计，为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重要的制度遵循。

这一独具特色的制度体系的构建为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多样、畅通、有序的参与渠道和保障。可以说，在中国，保障和支持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从来都不是一句口号，更不是一句空话，而是有着坚实的制度支撑。

注①：2015年年初，中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2015年6月，中办印发《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2015年12月，中办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实施意见》；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三) 民主党派有序政治参与为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实践场域

“社会主义民主确立了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安排,将‘民主’从抽象化、理念化、片面化的思想实验与意识形态枷锁中挣脱出来,历史地从一个理论范畴变成了政治现实。”^[4]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立足于主权在民原则,将坚持人民民主和有效国家治理相结合,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民主党派依托这些渠道和形式实现了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领域的有序政治参与,为其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实践场域。

民主选举层面,作为参政党,通过选举等形式参与国家政权,参加国家治理,既是民主党派参政地位的重要体现,更是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民主党派作为“人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公平竞争和依法选举,实现从“权利”向“权力”转移。通过选举,部分成员参与到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权力执行机关,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

民主协商层面,民主党派依托制度化的协商平台,紧紧围绕一系列重大问题和现实问题开展协商。经过多年的协商实践,民主党派参与协商已然形成了完整的协商环节。纵观所有政党协商和政协协商的相关文件,可以看到,民主党派参与协商包括五个环节,即协商议题的发起阶段、协商的准备阶段、协商的实施阶段(会议召开或书面建议的往来到共识的达成)、协商共识的执行以及协商结果的反馈阶段,这一闭合的协商环节为民主党派有序参与协商提供了重要保障。

民主决策层面,行之有效的协商能够增进协商双方的民主共识,依托民主协商达成的决策共识更是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长期以来,民主党派参与民主决策体现在多方面,如在大政方针协商中,从中央层级看,民主党派意见采纳相当可观,重要文件从酝酿、起

草、修改到定稿,民主党派意见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大量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文件都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产物,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重要事务协商中,从每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来看,民主党派依托自身界别优势,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提案工作,不少提案得到了党委政府的积极采纳,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民主管理层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民主管理呈现出新特点,即依靠多元社会力量共同治理国家和社会。”^[5]作为多元社会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主党派在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形成了具有界别特色的组织分工,承担起不同阶层利益整合和诉求传递功能,为党和政府全面了解社会利益结构,倾听不同阶层利益诉求,实现全社会利益整合提供了重要参考。

民主监督层面,加强对执政党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腐败,既是民主党派政治参与的基本职能,也是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依据相关制度规定,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涵盖了“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执政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情况;执政党依法执政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6]虽然这种监督不是国家权力性质的监督,但却在改进和优化执政党决策、确保执政党廉洁奉公等方面发挥特殊优势和作用。一直以来,民主党派通过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的方式在决策前、决策中和决策执行中发挥监督作用。随着监督形式的不断丰富,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的不断提升,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正逐步成为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重要切入口。

二、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行机制

民主的有效运行离不开民主主体的持续参与。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作为中国民主运行的重要主体,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创造并完

善了中国民主政治运行的机制平台；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紧紧围绕着国家政权及国家治理各领域持续参与，全过程展现了我国民主政治运行与西方政治制度运行的本质区别。

（一）全方位参与：国家及社会治理各领域是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

一直以来，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都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国家及社会治理各领域展开的，在实践履职中“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7]全方位尽职尽责，发挥作用。从新型政党制度中民主党派政治参与的内容和形式看，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宏观与微观、方法与原则的有机统一。在政党协商中，民主党派参与协商的主要内容既有涉及中共全国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委员会的有关重要文件；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国家领导人建议人选；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等重要问题，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等重大问题^[8]。协商内容更多涉及国家战略规划等，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战略性和宏观性。而在政协协商中，民主党派参与协商的内容除了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外，还包括涉及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的重要举措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等^[9]。相比政党协商战略性和宏观性，政协协商更多关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热点问题，重点在国家战略、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以及与大众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大事小情，协商问题一般具有较强的协调性、咨政性、具体性^[10]。

除此之外，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民主党派成员以个人身份进行活动，参与制定事关国家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法律法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保障，实现了民主形式和民主本质的有机统一。

从现行宪法的制定、《民法典》的修订到《反分裂国家法》的颁行，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公司法》到《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等的出台都包含着民主党派人士的汗水和心血。在国家权力机关中，民主党派参与国家政权建设，实现了职位、职责、职权的有机统一。一方面，通过建言咨政或在政府部门中任职的方式实现自身参政优势的嵌入。作为党外人士，各民主党派成员最大的优势就是超脱，处于权力之外的各民主党派，没有部门的特殊利益，这也促使各民主党派成员在建言咨政和行政中能够更好地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实现政府行政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另一方面，民主党派通过监督政府工作的方式实现民主政治参与。政党监督行政，这是政党政治运行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功能。依托政党监督行政机制，保持权力执行人员清正廉洁，确保政府决策扎实落地。同时，中国共产党担负着领导政府职责，加强民主党派对政府监督，既可以为中国共产党更好执政提供外在监督力量，又可以为增强政府行政提供纠错和鞭策力量，助力政府部门治理效能提升。

（二）全覆盖参与：鲜明的政治优势为各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提供了重要支撑。

作为参政党，民主党派是我国政治生活中一支重要力量，其成员分布在各个领域，如教育、文化、科技、医疗卫生、新闻出版、司法机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同时，作为参政党，民主党派在我国政治架构中是人民政协的主要组成单位，是共产党的亲密合作者，更是统一战线的重要成员。基于这样的角色和地位，各民主党派在利益表达、参政议政、民主协商、社会整合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政治优势，使得各民主党派能够在民主政治参与中实现全覆盖参与。

一是在利益表达方面。“政党的首要功能被定位为‘表达’，即将大众的偏好转化为公共政策。”^[11]民主党派是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主

体，是继中国共产党之后，又一重要的利益表达、社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组织形式。长期以来，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演进中，各民主党派依据自身定位，不断明确和优化自身组织层面的分工和界别特色，成为代表和反映特定阶层、群体利益诉求的重要渠道。基于利益代表者与利益代表对象之间的关系来看，我国各民主党派之间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组织发展范围和分工活动重点，确定了与相关阶层的对应关系，因而有利于较为及时、准确地了解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利益要求和愿望，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群体进行利益表达，向执政党和政府传输不同领域、个体、阶层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存在的利益诉求问题，实现利益表达领域的全覆盖。

二是在参政议政、民主协商方面。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矢志奋斗的梦想，其内容是广泛而深刻的，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多个领域。诸多领域的内容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也为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协商提供了参与空间。基于民主协商内容的目标指向，民主党派可以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协商、法律法规的协商、重要人事协商、重要事务协商；基于民主协商内容的性质来说，民主党派可以参与到政治协商、经济协商、社会协商、文化协商、生态协商等各领域协商之中；基于协商意见内容对利益代表来说，民主党派既可以参与公共利益协商，也可以参与特定群体的具体利益协商。诸多层面的民主政治参与实现了民主党派在参政议政和民主协商内容层面的全覆盖。

三是在社会整合方面。众所周知，分化来自发展、发展需要整合，这是现代化的基本逻辑。在我国，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实现社会整合层面处于核心地位，起着决定性作用，而民主党派由于其自身所具有的鲜明特色，在协助执政党社会整合中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意识形态整合层面，民主党派通过在实践中履行参政党职能，既肯定全社会共同价值追求、共同政治

理想的同时，又在不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前提下，提供满足社会不同需求的、多层次的价值观念，从而实现意识形态同中有异，异中求同。在政治资源整合层面，民主党派具有在社会主义一致性基础上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有利于整合各种政治资源，实现优化组合，为所联系阶层人士的政治参与提供制度化渠道。除此之外，民主党派的社会整合能力还体现在制度整合、利益整合、服务社会等方面。可见，在中国式现代化深入推进的当下，民主党派通过自身优势和地位实现诸多领域的社会整合全覆盖。

（三）全链条参与：制度化的程序参与为各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重要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12]经过多年的民主实践，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实现了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的参与全覆盖，更是在关注国家发展大事、社会治理难事、百姓日常琐事过程中形成完整的参与程序和制度实践。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运行主体，民主党派持续的民主政治参与是否充分也成为衡量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在民主政治实践中，一方面，民主党派依法、有序、全流程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政治生活，实现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一直以来，民主党派依据宪法、政党协商文件、政协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国家治理，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社会事务，集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于一体，在民主实践过程中实现了层层衔接、环环相扣的闭环链条。这种完整链条充分体现在协商程序规定层面。协商会议之前，各民主党派围绕协商议题充分调研，广泛听取其成员及专家学者意见，集思广益；协商会

议之时,民主党派依托调研、围绕议题、建言资政,为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协商会议之后,各民主党派“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开展民主监督等。”^[13]这一全流程的民主参与,完整地展现了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是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相统一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了中国式民主制度的独特优势。

另一方面,民主党派在不同环节、不同领域践行不同类型的民主权利,实现了民主政治参与过程与效能的统一。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代表着部分人的具体利益,与中国共产党一道在代表民意、回应民意、对人民负责层面辩证地实现了“一”与“多”的关系,实现了根本利益一致性与具体利益差异性相统一。一直以来,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其代表属性及功能,将本阶层利益诉求全面融合进国家公共政策的规划、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国家规划制定为例,新中国成立后,从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民主党派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民主党派依托政党协商制度和人民政协制度源源不断地向执政党输送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彰显了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在国家治理中的效能。

三、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化路径

民主党派伴随着中国民主革命浪潮而产生,在中国民主政治运行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新中国成立70余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40多年,民主党派全方位、全覆盖、全链条参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14]新时代,为更好地凸显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带动示范作用,可以从制度、主体、资源等方面持续优化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期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作用,助力国家治理效能提升。

(一) 夯实制度保障:全方位完善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化体系

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中成效显著,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制度化更是取得了巨大成就,在示范有序政治参与、畅通意见表达,在增进政治共识、广泛凝心聚力,在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可以说,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和效果已然成为中国民主政治发展中的一大亮点。但随着政治建设的深层次拓展,单向度的制度建设和制度调整已经不能满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了。因此,新时代从制度化层面推进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要考虑更多的变量,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全方位推进制度化建设。

一是挖掘现有制度资源。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为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平台,规范了形式。因此,依托这一制度平台,充分挖掘现有制度资源,不断完善民主党派在参与内容、参与程序、制度保障等方面制度配套,使这一制度更好地成为容纳民主党派民主政治深层次参与的“蓄水池”。二是着力开发新的制度平台。新时代着眼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搭建有效制度平台,也是提升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效能的重要路径之一。例如,在信息共享层面,“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是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参政党作用的决定性条件之一。”“建立各种信息沟通机制,搭建执政党和参政党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尊重民主党派及其成员的知情权”^[15],是确保民主党派有效政治参与的重要保障。三是健全和完善制度支撑体系。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不是孤立存在的,欲使其充分运作,必须要有完善的制度支撑体系和组织过程。在民主党派民主参与中,各种信息沟通机制建设、民

主党派干部队伍建设、民主参与考核评价机制等都是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有序、有效、有用的重要因素。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在制度化建设中健全和完善制度支撑体系，唯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挥制度功能的强大合力。

（二）创新主体赋能：全覆盖提升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现代化能力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的优越性，归根结底在于这一制度深植于人民之中，它能够代表民意、回应民意，并对人民负责，承载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和实践。早在 2015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指出“搞好政党协商，需要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努力”，并特别强调“民主党派在提高政党协商水平中担负着重要责任”^[16]。各民主党派作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重要主体，提升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力，既是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现实要求，更是推动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然状态。

一是提升适应现代化深入发展要求的应变素养和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7]作为与中国共产党根本利益一致的各民主党派，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也成为其未来的主要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将是一个艰辛探索和不断创新的过程。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无论是作为主导者的中国共产党，还是作为参与者的各民主党派等都必须不断地加强新知识、新本领的学习，提升适应现代化深入发展要求的应变素养和能力，以更好地适应现代化发展道路上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矛盾和新问题。当前和未来的一段时间，随着科技与社会政治经济的不断融合，社会生产、生活都将变得越来越纷繁复杂、生产

组织管理也将变得越来越精密化、由此带来的现代国家治理也将变得越来越精致化。就民主党派而言，更应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提升自身客观理性认知能力，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做好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

二是强化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作用方式，提升民主党派履职效能。作为“权力-责任”逻辑主导的民主治理体系和治理过程，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个兼容多元化多方面意见表达的民主体系。完善民主党派政治监督，强化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作用方式既是民主党派政治参与的重要内容，也是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职责。一方面，各民主党派作为包含不同界别的政党组织，在立足“高站位、小切口、具体化”监督的同时，注重优化各民主党派监督形式和保障机制，推进各民主党派监督由分散式走向集中式，充分发挥其作为参政党的整体组织监督优势，提升参政党民主监督实力和威力。另一方面，加快形成监督责任追究的倒逼机制。针对民主党派监督无力、监督乏力致使协商决策失误，或由于监督不到位导致决策执行未取得预期目标的，应当追究民主党派监督失职责任。通过反向激励，助推民主党派各项职能发挥。

（三）嵌入数字资源：全链条探索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数字化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指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18]，“我们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19]。新时代网络信息技术的革命性变革不仅在社会层面为人们的生产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而且也在政治层面改变了大众对民主政治参与的实践形态和场域，尤其是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等为标志的数字时代的到来，在促进交流沟通技术的日益完善的同时，也推动了大众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参与感和责任感的提升，为民主党派全链条参与人民民主提供了技术支撑。当前，随着数字技术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融合不断加深，依

托网络平台和数字技术开展政治参与已经成为一种“便捷方式”。对于各民主党派而言，在实践中充分利用数字资源和网络参与的技术便利，将网络参与需求与民主党派政治参与职能有效衔接，将会极大地影响民主党派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一是探索“网络空间格局”下民主党派民主参与数字化新机制。在我国的民主政治运行架构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人民政协等制度为民主党派民主参与提供了详细的参与形式和机制，是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的重要依托和保障。随着多党合作和政治参与的内容不断拓展，政策制定面临的挑战和复杂性日益超出民主党派的认知和调研范围，致使民主党派对问题的审视难以全面。但新时代网络技术的赋能，尤其是人工智能等数字资源在民主政治领域的应用，为民主党派特别是面对复杂问题而没有时间深入调研的民主党派成员的民主政治参与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民主党派借助大数据及互联网平台及时了解各方信息，实现向上与执政党充分协商，参政议政，向下透明有效地接受所联系群众的诉求、反馈及监督。数字化时代，推进网络民主参与同现实民主政治参与体系相融合，已经成为降低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成本，提升中国式民主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因此，在确保民主党派线下全方位参与民主治理过程的同时，着力打造完善民主党派线上民主参与的新平台、新渠道、新方式，开发民主党派民主参与智能化新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推进，实现民主党派全领域、全链条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是借助互联网等技术推动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个性化探索。新时代网络信息技术的革命性变革极大地优化和完善了大众政治参与的实践形态，为民主党派民主政治参与个性化探索提供了技术支撑。因此，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畅通民主党派与党委政府和基层群众的交互渠道。一是依托互联平台定期开展网络交流。开展定期

网络交流，实现民主党派成员与网民的互联互通，助力民主党派常态化参政议政，精准化建言献策，丰富民主党派履职手段。二是借助数字技术助力民主党派实现协商改进。众所周知，协商议题是协商民主的核心要素。与传统媒介相比，网络具有更高的自由度和开放度，可以报道和放大更广泛的公共问题。但网络协商议程的承载能力决定了我们不可能把所有网络议题都纳入协商议程。因此，作为协商的重要主体，民主党派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通过合理算法，在众多网络议题中真正选出具有较强社会公共属性的议题，为党委政府科学制定公共政策，确保公共政策实施全覆盖提供支撑。

参考文献：

- [1][2] 徐锋，高国升. 正道明道——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何以为新[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94、9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N]. 光明日报，2018-03-22(2).
- [4] 元光，魏凌云. 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可能”：历史跨越、概念变革与本质跃迁[J]. 思想理论战线，2022(2)：69.
- [5] 包心鉴. 论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特功能和制度优势[J]. 社会科学研究，2022(1)：5.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2006：679.
- [7][17]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光明日报，2022-10-17(1).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N]. 光明日报，2015-12-11(1).
- [9] 中办印发《实施意见》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N]. 光明日报，2015-06-26(1).
- [10] 徐凤月.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政党协商研究[D].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2018：94.
- [11] 祝灵君. 试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能力基础——兼论规划治国与规划治党[J]. 政治学研究，2022(3)：16.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 (中)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73.
- [13] 任仲文. 何为全过程人民民主 [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22: 62.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民主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1-2.
- [15] 肖建平. 搭建制度平台 推动政党协商健康发展 [J].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4(2): 14.
- [16]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 [N]. 光明日报, 2015-02-13(1).
- [18] 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 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N]. 光明日报, 2014-02-28(1).
- [19] 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 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N]. 光明日报, 2018-04-22(1).

责任编辑: 尔东

领导、合作与民主： 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特色与优势

钱再见

摘要：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是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以政治协商方式进行的建设性民主监督，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式和重要环节，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新定位进一步凸显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爱国统一战线政治联盟内互相监督所具有的政治性特色；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政治监督所彰显的合作性特色；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民主监督所体现的人民性特色。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具有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过程优势。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立足于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新定位，遵循“领导—合作—民主”的内在逻辑，进一步彰显特色优势，更好地发挥民主监督职能作用。具体说来，新时代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首先要坚守领导的方向与阵地，同时应凸显合作的特质与优势，此外，还要进一步聚焦民主的过程与实效。

关键词：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政协作为一种政治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主要职能是逐步确立和发展的。其中，民主监督作为人民政协的三大主要职能之一，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2017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

的意见》，首次将政协民主监督定性为以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2018年3月，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修订的政协章程中明确规定：民主监督是“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

近年来，学术界和实务界都对新时代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协商式监督”这一新定位展开了深入研究。陈惠丰指出，“协商式监督”与“政治

收稿日期：2023-05-15

作者简介：钱再见，南京师范大学统一战线与治理现代化研究院执行院长，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政府与政治、公共管理与政策分析。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中国共产党制度体系建设的百年演进及经验启示研究”（21&ZD043）、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运行机制完善和效能提升研究”（20ZZA001）、江苏省政协理论课题“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特色与优势研究”（2022JSZXL-05-2）的研究成果。

监督”在本质上是一致的^[1]。张峰认为,协商式监督是以协商方式进行的监督^[2],是一种成事性监督,既体现了新型政党制度的合作性,又凸显人民民主的过程性。殷啸虎认为,协商式监督作为一种政治监督,是一种建设性监督^[3],融协商与监督为一体、以协商引领监督^[4],协商式监督并不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两大职能的简单相加,而是以政治协商的方式进行的民主监督。宋雄伟、谈火生强调,协商式监督是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必要构件^[5],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虞崇胜系统阐释了协商式监督的监督要义、协商形式和民主本质^[6],凸显了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发挥作用的现实前提、组织优势和制度保障。李香钻认为,“协商式监督”体现了人民性、政治性、民主性、组织性,是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一个重大认识和实践问题^[7]。许青认为,将政协民主监督定性为协商式监督,更加突出了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中的不可替代性^[8]。王超认为,协商式监督集政治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于一体,开启了民主监督的新模式^[9],是对“互相监督”“民主监督”的进一步深化。通过对国内文献的梳理,可以发现,当前学术界对于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方面的研究多停留于价值、意义和必要性等方面的讨论,尚须进一步从多维理论视角出发对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进行理论阐释。

国外学者开展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研究通常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模式研究交织在一起。早在 1958 年,美国亚洲问题专家哈罗德·C·辛顿(Harold C. Hinton)就在《共产主义问题》(Problems of Communism)上发表了《民主党派:一项实验的终结?》一文,并且否定了各民主党派在中国的民主监督职能^[10],声称其存在只是用来表达民主宽容的样子。西方学者的这种误解甚至是曲解其实是一种从西方中心论视角出发形

成的意识形态偏见。1981 年,美国学者艾伦·唐纳德·保尔(Alan Donald Pauw)在《亚洲事务:美国评论》杂志上发表的《作为一种群众性组织的民主党派》^[11]一文中对人民政协以及其中的民主党派的监督职能进行了描述和研究。2015 年,法国学者、香港浸会大学政治及国际关系学系主任的让-皮埃尔·卡贝斯坦(Jean-Pierre Cabestan,中文名高敬文)教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角色与未来》一文中系统探讨了人民政协的宪法地位、组织机构、角色功能以及发展前景^[12]。总体上看,国外学者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度、人民政协、统一战线的研究存在两方面突出的局限性:第一,意识形态偏见遮蔽了应有的客观研究;第二,话语攻击抹黑干扰了正常的学术对话与交流。对此,亟待加强从统一战线、新型政党制度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多维理论视角出发对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进行系统研究,构建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领导—合作—民主”理论分析框架和话语体系,增强中国政治制度话语体系的解释力和影响力,突破西方话语霸权。

一、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特色

(一)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是统一战线政治联盟内的互相监督,具有鲜明的政治性特色

统一战线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基础来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①。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和苏维埃国家建设过程中继承并发展了马恩统一战线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强调同其他阶级、阶层、政党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在一定的共同目标下结成政治联盟,统一战线同盟者之间的团结合作、彼此信任和互相监督都具有政治性。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

注①:参见李万荣:《统一战线理论》,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版,第 47 页。

果^①。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组织，肩负着民主监督的政治责任。2006年2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强调，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政治监督”^[13]。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四梁八柱”之一，是体现民主政治和协商合作精神的政治性监督^[14]，是政治协商意义上的民主监督，是以协商方式进行的政治监督，其在国家治理中所发挥的职能作用“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很强的政治影响力”^[15]。从前提基础看，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依据政协章程，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从性质看，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与党派民主监督一样，都是政治监督，即都是坚持中共领导为前提，通过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而非权力和法律的监督^[16]；从价值目标和本质要求看，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是围绕共同的政治目标，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基本方针，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协助党和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增进团结、凝心聚力^②，努力凝聚最大的政治共识，实现统一战线大团结大联合本质要求。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政治性说到底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政治基础，这是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由此可见，“协商式监督”并不意味着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不再是一种政治监督，而是进一步凸显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政治性^[17]。

(二) 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政治监督，彰显了内在的合作性特色

政党制度是现代政治文明的产物，是现代民主政体的标志，是现代民主政治的载体。现代民主政治中的人民主权原则意味着人民有权监督执政党和政府行使公共权力，而这种监督必然是通过政党政治实现的^③。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是基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所作出的理性设计和现实选择。首先，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政治组织形式，是聚焦“以政党为中心”的协商式监督。在统一战线所要处理的各种关系中，政党关系是第一位的、最重要的关系。在“政党中心主义”研究范式中，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建国党^④和先锋队政党，其领导建国的过程以及在新中国成立后领导治国理政的成效始终离不开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形成了“领导”“合作”“团结”“民主”“协商”“监督”“一致性”“多样性”“最大同心圆”“最大公约数”等一系列理论命题以及生动实践。如果说政党协商是多党合作缺不了的魂，是协商民主剪不断的根^⑤，那么，政党监督则是其存在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政党政治高质量发展的生命力之所在。其次，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性质的民主政治组织，其协商式监督实质上是基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设计的以协商方式进行的政治监督。人民政协的协商式监督创造了新的政党政治组织模式和新型政党监督机制^[18]，即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性基础上通过提意见、作批评和提建议的方式实现共识民主意义上的合作性监督。

注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摘要）》（2006年2月6日），载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人民政协知识读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157-167页。另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人民政协报》2023年3月20日01版。

注②：参见邹加怡：《人民政协——中国的协商民主实践》，《当代世界》2023年第3期。

注③：参见钱再见：《为人民谋幸福：新型政党制度中的政党责任》，《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注④：参见杨光斌：《中国政治学基础理论研究的突破性进展》，《光明日报》2015年07月30日第16版。

注⑤：参见陈明明、李松：《当代中国党政体制的沿革：路径与逻辑》，《统一战线学研究》2020年第6期。

(三) 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民主监督,体现了突出的人民性特色

从人民政协发挥监督职能的实践来看,民主监督内在地包含着互相监督,并且强调了监督的民主性、建设性和非权力性^[19],也体现了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的统战性、民主性、人民性,其中人民性是人民政协的根本属性^[20]。《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明确强调,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就是要形成更广泛、更包容、更有效的中国式民主,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新型民主模式,这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在人民政协中进行的协商式监督是有组织的民主监督,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和重要方面。协商式监督说到底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实行的一种制度化组织化的民主监督方式,是协商民主意义上的民主监督。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明确指出,政府职能“应由公社的勤务员执行,因而总是处于切实的监督之下”^[21]。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以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22]。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发展史就是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本质规定和核心要义并且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从而争取和实践人民民主的奋斗史。毛泽东提出,只有走一条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民主新路,“才不会人亡政息”^[23],才能彻底跳出一个政权“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人民政协作为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最早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内在地具有人民性这一本质属性,并且具有组织上最

为广泛的代表性和政治上最大限度的包容性^[24]和开放性。从监督主体的角度来看,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同时也符合协商民主内在要求的包容性,是统战性、党派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统一。从监督对象和监督目标来看,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遵循民主的控权逻辑将其监督目标直接指向国家权力的政治行为,致力于在国家和社会之间互动的基础上推进政治发展,维护的是人民的根本利益^[25]。

二、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优势

(一) 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政治优势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不仅需要从战略上进行谋划,而且要基于政治定力并且发挥政治创造力从而以制度化的方式实现领导与合作的统一。统一战线的合作中既有团结,又有斗争,当然也有监督。统一战线作为人民民主的基础,不仅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在机制,而且也是现代中国国家建设的内在机制,而将这两个机制集于一身的制度与组织形式,就是人民政协^[26]。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是通过政治协商意义上的民主监督,可以更好地在国家—政党—社会之间搭建平台和桥梁,化解分歧,达成广泛的政治共识,从而为国家治理凝心聚力。人民政协发挥协商式监督的政治优势,依托专门协商机构提升协同合作的治理效能,有效避免了一党制中缺乏监督或者多党制中相互倾轧、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

(二) 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组织优势

人民政协为各党派和各界别人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提供了平台和组织。长期政治实践中,人民政协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效发挥了维护政治稳定、巩固安定团结、扩大政治参与、凝聚政治共识的重要功能作用。人民政协作为我国的重要政治

注①: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人民政协报》2023年3月20日01版。

组织，不仅拥有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而且具有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组织优势。人民政协履行协商式监督职能，不同于一般群众的分散性监督，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协组织的各种活动中进行的有组织的监督，有明确的监督内容、通过一定的监督形式、按照规定的监督程序、在一定的监督机制保障下进行的监督^[27]，从而使委员监督更有力量^[28]。换句话说，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是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民主监督，有利于发挥委员集体智慧和作用，在协商过程中形成监督的平台优势、组织优势和整体优势，也有利于提高民主监督的组织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29]。人民政协以专门委员会为依托所开展的专题调研具有组织上的联合协作优势，不仅可以发挥专门委员会之间、专门委员会与政协不同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功能，而且能够加强专门委员会与党派、团体、界别以及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协之间协同联动功能^[30]，从而有利于实现协商式监督的整体效能。

（三）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过程优势

邓小平同志曾经明确指出，“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31]，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取得一致意见，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32]协商民主是我国独特的、独到的、独有的人民民主形式，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作为我国“两会制”民主规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①，其依章程进行

协商式监督就是在政治协商过程中或者在政治协商的意义上履行民主监督的职能。民主就像一个旋转的陀螺，重要的是旋转的全过程^②。民主只有像陀螺那样一直运转起来才有实际意义。从“协商于决策之前”发展到“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全过程”，就是要以协商民主的全过程性弥补选举民主“一次性消费”和“间歇性”票决的不足，并且通过协商民主的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拓宽协商渠道^③、丰富协商形式，不断增强协商式监督的全过程性和实效性。当然，协商民主意义上的协商式监督不同于西方政党之间的对抗性监督和排他性监督，更不是“权力分割”和“权力制衡”。相反，协商式监督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党和政府切实解决现实问题，从而体现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过程性和实效性优势。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在民主政治制度设计与实践方面的创新与创造，为世界民主政治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三、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路径

（一）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要坚守领导的方向与阵地

做好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使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旗帜鲜明讲政治既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内在的根本要求，也是人民政协与生俱来的政治责任^④。因此，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准确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协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全过程和自身建设各方面。要强化政协

注①：参见江泽林：《“两会制”民主视域下的人民政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政治制度》，《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12期。

注②：参见俞可平著：《民主与陀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页。

注③：参见钱再见：《公共政策制定与协商民主——从制度化建构与“全过程”落实谈起》，《团结》2016年第3期。

注④：参见钱再见：《阵地的逻辑：人民政协如何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委员作为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主体的政治责任担当,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事业在心、责任在肩,认真履行委员职责^[33],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在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中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

(二)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应凸显合作的特质与优势

中国特色政党制度是一种“协商型”的政党制度^①,具有突出的合作性特质。在人民政协中,协商式监督就是指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下,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包容差异,围绕一致的公共利益目标更好地发挥各民主党派进步性和广泛性相统一的政治联盟优势,汇聚各党派、各界别、各方面同盟者的智慧和力量,实现团结合作、凝心聚力和广泛代表性的目标功能。人民政协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保障,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34],在政治协商过程中有效发挥协商式监督的独特优势,不断提升履行协商式监督职能的责任意识与能力水平。

(三)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须聚焦民主的过程与实效

在民主制度实践中,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对间接民主的完善和超越,是民主政治的发展方向。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目标就是要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更好地承担起为人民谋幸福的职责。因此,要坚持协商式监督的人民性、民主性和责任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关注大事要事难事,聚焦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和利益关切,明确协商式监督的使命任务,拓宽协商式监督渠道,找准协商式监督的着力点,构建协商式监督的组织领

导机制、调研保障机制、知情反馈机制、沟通协调机制,有效发挥人民政协的协商式监督功能,使民主监督发挥实际作用,在政策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中,协助民众表达利益诉求,对相关政策执行过程进行民主监督,同时促使党和政府及时作出相应反馈^[35]。只有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个环节和具体实践中时刻关注国家发展大事、社会治理难事、百姓日常琐事^[36],切实围绕党和政府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各项中心工作,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地反映社情民意,并且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批评、建议,才能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实效性。

参考文献:

- [1] 陈惠丰.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理论的新发展 [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17(3): 5-11.
- [2] 张峰. 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协商式监督新定位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6): 112-117.
- [3] 殷啸虎. 政协协商式监督的性质与定位 [J]. 统一战线研究, 2017(5): 11-19.
- [4] 殷啸虎. 如何以协商式监督体现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效性 [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8(3): 38-44.
- [5] 宋雄伟, 谈火生. 政策执行视域下的协商式监督: 认知、行动与支持 [J]. 科学社会主义, 2021(1): 108-114.
- [6] 虞崇胜. 准确把握“协商式监督”的性质定位 [J]. 湖北政协, 2017(12): 35-37.
- [7] 李香钻.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历史演变和功能拓展 [J]. 政协天地, 2020(4): 34-36.
- [8] 许青. 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为协商式监督的性质定位 [J].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7(4): 27-31.

注①: 参见李金河、王江燕:《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的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研究》,《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6期。

- [9] 王超. “协商式监督”的理论基础分析[J]. 伦理与文明, 2017(2): 196-205.
- [10] Harold C. Hinton. Democratic Parties: End of An Experiment? [J]. Problems of Communism, 1958(3): 39-42.
- [11] Alan Donald Pauw. Chinese Democratic Parties as a Mass Organization [J].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1981 (6): 372-390.
- [12] Jean-Pierre Cabestan.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CPPCC): Its Role and Its Future. In Kerry Brown (ed.), The EU - China Relationship: European Perspectives—A Manual For Policy Makers [M]. London, UK: Imperial College Press, 2015: 51-60.
- [1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摘要) [N]. 人民日报, 2006-03-02(1).
- [14] 虞崇胜.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性质、特点和优势[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12(4): 36-43.
- [15] 姚俭建.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聚焦与整合: 一种内在机制的分析[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17(1): 23-26.
- [16] 徐映奇. 民主监督的三维解读[J]. 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9(1): 5-12.
- [17] 刘畅.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演进逻辑、价值意蕴与发展路径[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2(4): 93-104.
- [18] 郭道久.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创造性的理论分析[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3): 13-18.
- [19] 肖存良.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发展阶段研究[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11(2): 43-47.
- [20] 吴水霖. 关于人民政协履职能力现代化的理论研究与实现路径[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16(1): 42-46.
- [2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67.
- [22] 中共中央统战部. 伟大的政治创造: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22: 10.
- [23]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609-610.
- [24] 李火林. 政协人民性及其实现路径[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12(2): 26-31.
- [25] 鲍跃华. 科学有效权力制约视角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7(4): 20-32.
- [26] 林尚立. 中国民主的政治逻辑: 以人民政协为中心的考察[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12(1): 16-23.
- [27] 杨统连. 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几点思考[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21(3): 29-34.
- [28] 周友坤. 充分发挥协商式监督特色优势[J]. 湖北政协, 2019(7): 34-36.
- [29] 李雯. 新型政党制度视域下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路径研究[J]. 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2(1): 45-51.
- [30] 钱再见, 李青. 建言的力量: 人民政协推进新型智库建设的政治使命与功能优势[J]. 江海学刊, 2021(3): 123-130.
- [31]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240.
- [3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四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60.
- [33] 莫于川. 可行管用的中国式民主与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9(6): 10-13.
- [34] 董云虎. 专门协商机构是人民政协新的综合性定位 [N]. 人民政协报, 2019-10-30(8).
- [35] 郭忠华, 谢涵冰. 可控的约束: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空间及其展望[J]. 岭南学刊, 2017(3): 20-28.
- [36] 国务院新闻办. 《中国的民主》白皮书 [N]. 人民日报, 2021-12-05(5).

责任编辑: 王天海

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价值、问题与前瞻

——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视角

朱毅民 陈松林 许昆峰

摘要: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是我国协商民主的最新实践探索,也是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发展。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补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效。当下对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缺乏统一、明确、规范化的程序,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效果未能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与其他基层治理制度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协调。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瞻眼光看,应该加强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的基本程序设计,巩固、提升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实效,理顺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与其他基层治理制度的关系,将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融入基层治理法治化轨道。

关键词: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

近年来,作为协商民主发展的一种新尝试,各地在结合自身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大力推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一些地方的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形成了自己的品牌。如江苏省的基层协商品牌“有事好商量”在全国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的乡镇、街道覆盖率达100%,村、社区的覆盖率达80%^[1]。如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政协不但将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在全部的街道社区与村镇全覆盖,还积极在县级政府部门推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

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是我国当下协

商民主的实践创新,也是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标尺检视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有利于认识、研究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这一最新的协商民主实践活动。

一、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价值

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探索实践,它体现的是协商民主内涵,是我国协商民主的实践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

收稿日期:2023-03-12

作者简介:朱毅民,江苏省政协副秘书长、民进江苏省委专职副主委;陈松林,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许昆峰,民进江苏省委宣传处处长。

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视角分析，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对进一步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的本质要求，更好地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主程序与民主实质内容都具有重要价值。

（一）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贯彻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其目的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协商民主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需充分体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推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有助于进一步拉近政协组织与普通群众的距离，做到重心下移，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的过程中彰显人民政协作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要“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探索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指明了方向。人民政协拥有70多年的政治协商历史，通过各级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将协商民主思想和成功经验融入基层协商过程中，无疑将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更好地推动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

（二）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补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完善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主程序

从各地的实践看，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本质上是协商民主的两个重要协商平台即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进行连接，形成政协协商嵌入基层协商、基层协商嵌入政协协商的局面，以达成以政协协商完善、提升基层协商，以基层协商延伸、丰富政协协商，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彼此相互促进、共同提升协商民主的效果。当前我国

经济、社会以及协商民主的客观发展，需要在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这两个不同的协商民主平台之间建立起沟通桥梁。“就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而言，则需要在正视它们之间差异的基础上，通过某种合理的机制设计加强它们的衔接互动，实现双向赋能、优势互补。”^[2]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正是建立起这种沟通桥梁的合适方式。可以说，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补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完善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主程序。

（三）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增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效

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从而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效具有清晰的理论逻辑。首先，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有助于提升基层协商的实效。政协委员因其特殊的身份而超脱于利益纠纷，同时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拥有较高的公信力。“基层协商缺乏专业人才，是长期难以补齐的短板，也限制了协商水平提高。政协委员下基层大大克服了这一局限，使基层协商专业化能力水平明显改善。”^[3]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并非完全意义上的个人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组织行为的色彩。通过政协委员将各级政协组织的力量下沉到基层治理领域，对基层协商中各种具体问题的解决大有裨益。“基层治理的问题主要依靠基层政府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等基层治理主体来解决。但一旦出现一些仅依靠基层政府和基层社会力量及资源无法解决以及跨基层行政区域的重大基层治理难题时，就需要上一级甚至更高级别的政府来协调解决，这就为政协委员发挥作用提供了空间。”^[4]其次，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也提升了政协协商的成效。2019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人民政协要“探索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等新形式，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长期以来，政协协商很大程度上将注意力主要停留在关乎国计民生、治国理政的国家大政方针等高层、宏观政治层面，主要属于中高层级

的协商民主范畴，而较少切入基层协商民主。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为政协协商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二、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存在的主要问题

很大程度上，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存在的问题是由我国当下协商民主制度尤其是基层协商民主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所决定，其本身也属于我国协商民主制度的问题。诸如相关协商程序有待优化、协商空间有待拓展、协商力度有待提升、协商保障有待加强等问题，在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各方面都或多或少有所暴露。同时，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也存在基于其自身特殊情况而暴露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存在的问题是上述两个方面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

（一）对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重要性认识不足

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是探索和创新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新途径，加快形成科学完备、成熟定型的基层协商民主新格局，大力推动基层协商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提质增效，切实把基层协商民主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的有效办法。一些地方党政领导缺乏全局性、系统性思维，因不了解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对推进国家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意义，未将其作为全局性和系统性的工作来统筹谋划和部署，对这项工作的推进缺乏足够的重视和持续的推进，在开展该项工作过程中缺少有效的政策、组织和资源支持，使该项工作成为政协系统自说自话、自弹自演的“独角戏”，造成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工作往往流于形式，而真正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的比较少。

（二）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缺乏统一明确规范化的程序

从目前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实践看，各地几乎都是基于自身的探索实践形成了自己的具体做法，可谓各具特色、五花八门，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统一的、明确的、规范化的程序远未建立。2020年，甘肃省发布了《甘肃省政协关于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的工作方案》；2021年，上海市发布了《关于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更好发挥政协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的指导意见》《推进政协委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目前，只有上海市、甘肃省等少数省市在全域范围内发布统一的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相关文件规范。但在各省市内部，各地的做法也不完全一致。以甘肃省定西市为例，虽然2020年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发布《关于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定办发〔2020〕98号），就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协商事项、协商流程、协商结果及其运用等全部程序问题进行了详细周到的规定，但各县区在推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时，做法亦不完全相同。漳县于2020年发布了《漳县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三个下沉”实施方案》，确立了“六步议事程序”和“7+X”工作法^①。陇西县制定了“七步议事程序”，在“公开公示”后增加了“组织决定”程序。

（三）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实效未能充分发挥，不能满足基层治理的需要

从各地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的实践看，实效相对有限。首先，对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重形式轻效果。相较于各地层出不穷、花样翻新的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的方式、手段，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实际效果反而没有得

注①：所谓“六步议事程序”，是指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的协商程序分为六步：议题收集、议题确定、议前调研、协商议事、公开公示、跟踪落实。所谓“7+X”工作法，是指建立由七人组成的协商议事会（其中包括一名政协委员）作为协商议事主体，但协商议事会在具体协商时，可根据协商议题吸收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基层政府部门代表、乡村老党员、致富带头人、相关专业人员等加入协商，从而形成七名固定成员加若干名非固定成员参与议事协商的格局。

到应有的重视。例如，一些地方将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与广场舞相结合，以舞蹈、说唱等方式进行基层协商；一些地方热衷于给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取各种新鲜的名字作为基层协商品牌，以博取眼球；一些地方设置政协委员工作室等场所时，热衷于新潮的装帧设计；一些地方在将网络协商引入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时有名无实……以上都是舍本求末、忽视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实效的表现。其次，对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后达成的协商结论的执行力偏弱。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后不能仅仅止步于得出协商结论，而是应该持续关注协商结论的执行。只有协商结论被实际执行，才能真正发挥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的实际效果。在这方面，一些地区如甘肃省定西市取得了较好的经验^①，但也有不少地方政协委员参与的基层协商在达成协商结论后，在后续执行阶段出现拖延、打折等情况，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达成的协商共识的落实情况不佳。这既影响到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的积极性，也会给后续推进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增加难度。再次，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协商空间有待拓展，协商力度有待提升。对一些相对敏感或者存在一定难度的基层协商议题，政协委员参与的基层协商应该敢于触碰。在对基层协商的协商议题进行具体协商时，应该发挥参与协商的政协委员的专业能力和协商能力、借用各级政协组织的协商资源，将基层协商进行彻底，充分展现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的优势。

（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与其他基层治理制度的关系不顺畅

近十多年来，随着国家对城乡基层社会自治制度的推行，建立了诸如聚焦日常社区管理的城乡网格化管理、聚焦基层纠纷解决的基层调解以及聚焦监管下移的乡镇赋权等制度，城乡基层社

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强化。推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是在既有的基层治理制度之中加入新的内容，是对基层治理制度的改造与提升。在这一过程中，应该从强化基层治理制度的整体制度效能出发，理顺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与其他基层治理制度之间的关系。例如，一些地方将本应由基层政府部门依法行使行政权解决的问题纳入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进行解决，既涉嫌侵犯政府行政权，也造成基层治理成本的增加；再如，一些地方未能厘清基层调解制度与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适用边界，导致这两种基层治理在运行中被混淆。

三、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前瞻

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视角看，需要我们从以前瞻的眼光、宽广的视界和正确的理念，针对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做好改进工作。

（一）加强领导，做好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的基本程序设计

当前，在各地顺利推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这项工作，离不开党的领导，这是我们工作取得实效的根本保证。调研发现，凡是地方党委、政府重视的，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工作就开展得好，群众满意度就高。与此同时，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程序应包括政协委员如何参与基层协商和如何进行基层协商的程序。前者包括哪些或者哪个层级的政协委员参与、哪个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参与哪些类型的基层协商、参与协商的场所等，后者则包括政协委员在基层协商中的角色定位、职能担当等。

在实际工作中，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要确保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基本程序的统一性。要通过全国政协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通过省、

注①：定西市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中，相关文件将协商结果的运用与执行作为基本的协商程序环节予以详细规定，同时还规定了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评价制度，以此督促和巩固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的协商结论的运用和执行。

直辖市、自治区政协在所属区域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基本程序，确保相关的政策在较大范围内统一，尽可能避免出现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基本程序碎片化现象。第二，要确保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基本程序的科学性。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基本程序应该基于当下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丰富实践，通过对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实践中出现的各种程序进行分析甄别，吸收那些既具有程序便捷性、又能够确保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实际效果的程序。第三，要确保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基本程序的开放性。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基本程序不可能一成不变，而是应该随着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发展而与时俱进。要基于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效果考量，适时对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基本程序进行调整，做到不断优化。

（二）提升、巩固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实效

将政协委员引入基层协商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通过发挥政协协商的优势，带动基层协商提质增效。如果不能通过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为基层治理解决问题提供更优的方案，则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的存在意义就会大打折扣。当下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实践中，由于参与主体的个体能力差异、相关配套制度完备性差异、地域环境差异等主客观原因，效果并未发挥到最佳状态，距离提质增效的目标尚有差距。应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提升、巩固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实效。

提升、巩固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实效，应从四个方面着手。一是建立以效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即由地方党委、政府及政协组织共同参与，围绕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协商共识达成、协商共识执行等环节建立考核机制，并将对相关部门、单位及政协委员支持和参与的情况进行量化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以此倒逼政协委员有序参

与基层协商实效的提升。二是扩充协商空间、增强协商力度。首先，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大胆拓展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协商议题范围，将那些普通基层协商不敢触碰、不愿触碰，具有一定敏感度和解决问题有难度的基层协商议题纳入政协委员有序参与的基层协商范畴。其次，增强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力度。要通过发挥政协委员的知识结构、专业能力、协商能力优势以及各级政协组织支持的优势，在协商过程中将相关问题协商透，充分讨论、争论、反驳、说理、释疑解惑，真正把相关基层协商中的问题说清楚、议明白。三是加强对各级政协委员的培训。当前，从国家层面来看，各地推进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工作还处于初级阶段，政协组织、基层组织和政协委员对这项工作主观上虽都很积极主动，但由于对相关政策、制度和情况较生疏，缺乏相关的实践经验，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的能力也参差不齐，导致该项工作的效果难以达到预期。因此，亟须各级政协组织就提升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能力开展培训工作。四是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运用。在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过程中，可以广泛借助互联网平台，通过微博、公众号、微信群等广泛收集协商线索，了解群众诉求，并通过信息化平台公开信息，保障协商主体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资源的对等。

（三）理顺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与其他基层治理制度之间的关系，将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融入基层治理法治化轨道

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应是整体的基层治理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应该在整体的基层治理制度框架下发挥作用。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基层治理制度之间的交叉、重叠乃至制度混乱，避免加大基层治理制度成本。将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制度融入基层治理法治化轨道，应从两个方面着手。首先，以法治思路和法治逻辑整合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与其他基层治理制

度之间的关系。在推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中确立法治思维，以法治思维推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工作的发展，厘清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与其他基层治理制度的边界，避免“犯规越界”。比如，对一些明显缺乏协商可能性、属于法律纠纷、最好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方式进行处理的议题，不纳入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范围，在做好解释工作的前提下，告知当事人走法律程序。“现有的法律框架已有明文规定，可以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这类内容不宜纳入协商的内容。”^[5]其次，推进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的法治化，提高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本身的法治化水平。作为我国当下协商民主的最新实践探索，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主要依据各种层级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缺乏直接的法律依据。从发展眼光看，应该通过相关法律的制定、修改等，吸收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尽可能为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据。毫无疑问，与规范性文件依据相比，法律依据无论是在效力上还是在

正当性上都更强。从另一方面说，将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纳入法治化轨道，必将有利于促进政协委员在参与基层协商时，遵循法律思维和法律认知，确保政协委员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工作行稳致远，在国家社会治理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参考文献：

- [1] 方思伟. “有事好商量”激发基层治理新效能 [N]. 新华日报, 2021-10-25(1).
- [2] 黄杰. 人民政协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基于江苏“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实践的分析 [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2(4): 5.
- [3] 赵秀玲. 我国基层协商民主新动向及其瞻望 [J]. 求是学刊, 2022(4): 38.
- [4] 梁立基. 政协委员参与基层治理的路径探析 [J].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校学报, 2022(2): 63.
- [5] 丁德光. 混合式协商：一种基层协商民主机制创新的解释框架 [J].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22(4): 46.

责任编辑：鲍跃华

围绕“两个健康”主题 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研究

王 伟

摘要:本文聚焦民企债务风险,对涉及全国7大片区、覆盖17个行业的67家民企进行剖析,寻找民企债务风险的4类共性“病症”,并从内因、外因及内外因交织叠加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民企债务风险交互式“病因”。从“预警—会诊—纾困—重生”全流程角度系统性提出5大维度15类防范化解民企债务的对策建议,建立有针对性、精准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助力地方党委政府更好引导、指导民企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两个健康”;民营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高质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对防范化解经济领域包括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风险隐患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当前,在多重复杂因素叠加影响下,部分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正承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减弱三重压力,长期积累的问题隐患逐渐显现。特别是不少大型民企陷入经营和债务困境引发社会震动和负面溢出效应^[1],带来一定区域的金融风险隐患,一旦防范化解不及时、不到位,就容易引发“黑天鹅”“灰犀牛”事件,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

一、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的主要表现

考虑到民营企业案例数据的公开性、可获性、普适性,本文主要从具有公开信息的大型上市民企和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民企中选取67家民营企业开展深入调研,涉及全国7大片区(见图1)、覆盖17个行业门类(见图2)。从影响、处置及债务类型来看,涉险民营企业分为三类。一是出现债务风险且社会影响面较大的大型民企,共计37家。二是出现债务风险并且进行重整化解风险的上市民企,共计25家。三是因债务陷入非法集资的民企,共计5家。上述企业债务风险呈现4类共性“病症”。

收稿日期:2023-04-20

作者简介:王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课题组成员有杨雯懿、宋晓杰、何驰、徐爱君、袁艳华、冷晨晨、冯明军、张钰园等。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2年度江苏省统一战线专项课题“民企债务风险化解对策研究”(2022JSTZD027)的最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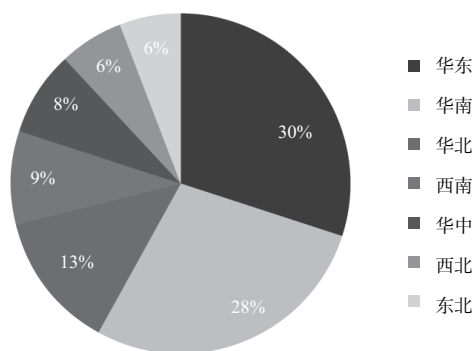


图1 67家民营企业所属地域区域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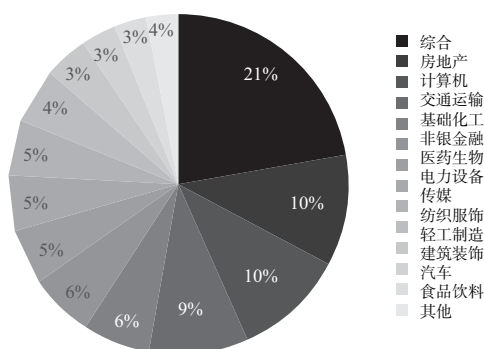


图2 67家民营企业所属行业门类占比情况

(一) 举债规模巨大，负债率极高

部分民营企业出于对经济、行业发展的乐观估计，做大资产规模并拓宽业务范畴，产生大量举债需求。Wind 数据显示，2014—2016 年，民企债券发行量从 3965 亿元增长至 10687 亿元，增幅高达 170%，债券市场一度成为民企重要融资渠道，为后期部分民企产生债务风险埋下了一定隐患。以房地产业为例，2012—2020 年间，前十大上市房地产民营企业总资产、总负债扩张了 1005% 和 1014%，呈快速增长态势^[2]。

(二) 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

出现债务风险的民营企业大多受融资条件限制，流动负债占比高，长短期借款比例严重失衡。以 Y 园林公司为例，2013—2017 年，其流动负债率分别为 90.89%、77.39%、85.76%、74.86%、89.68%，债务比例严重失调，且 5 年间现金流动负债比比率远低于 1^[3]，依靠生产经营产生的

现金流不能满足偿还流动负债的需求。同时，承接的 PPP 项目一般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达十余年，只能“借新还旧”，存在短贷长投问题。

(三) 债权呈现零散化、中小型化、非标化、异地化和敏感化特点

在强监管政策背景下，民企为维持原有项目及公司经营，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带来了数量巨大的债权人团体。甚至部分民企利用外地债权人、本地债务人双向信息不对称、外地债权机构急于挤入本地市场等时机，转向区外融资。当各类金融机构都无法满足民企巨大债务需求时，有些企业甚至将目光瞄准了自然人，债权逐步呈现零散化、中小型化、非标化、异地化和敏感化的态势。如 ×× 系债权人涵盖国家政策性银行、五大国有银行、四大 AMC，乃至股份制银行、信托、融资租赁、私募公司、个人理财投资者，以及预售期房的购房人等。特别是部分民企因债务风险陷入非法集资，引发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

(四) 企业创始人或实控人存在负面行为

民企创始人或实控人的负面行为，往往引发债权人、金融机构的“不安抗辩权”，出现要求提前还贷、抽贷、压贷等情况，触发债务危机。负面行为主要包括控制人或大股东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挪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伪造公章、涉嫌逃汇、虚假出资、管理层涉嫌合同诈骗、涉嫌走私、陷入财务造假丑闻、卷入非法集资、高管通过关联公司攫取利润等。

二、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的成因分析

(一) 内因

1. 跨界多元化扩张导致债务超过企业承受能力

调研发现，53% 的民企出现债务风险的最主要原因是在宽松的资金环境下，依靠举债向非主营业务领域快速扩张。其中 75% 的企业未围绕核心主业延长产业链，而是大举进行外延式、多元化扩张，涉及领域多为酒店、房地产、租赁、保险等行业，无法形成产业闭环。这些企业通过“走

钢丝式”激进扩张在短时间内做大资产规模的同时，负债规模也大幅上升。一旦货币政策收紧，叠加跨界经营不顺，极易发生债务风险。

2. 激进的短贷长投导致企业长期资金缺口

受融资条件限制，民营企业获得银行中长期贷款难度较大。在信用宽松期，民企不断加大财务杠杆，利用短期流动性贷款进行项目投资，以“短贷长投”支撑资本结构和资金结构。由于生产经营周期不匹配，民营企业面临短期偿债风险高企的局面，一旦外部融资环境收紧或项目回报未达预期，必然造成整体现金流紧张。

3. 企业内部管理失序导致企业信息不透明

一是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多数民企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导致董事会权利董事长化，监事会形同虚设，中小股东丧失监督权和管理权^[4]。二是缺乏科学决策机制。部分民企决策未经专家咨询、可行性分析论证等过程，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受上述因素影响，违规担保、信息披露不充分、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信息失真、信息不透明等问题频发。

4. 风险管控低效导致企业财务严重失控

一是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我国民营企业财务制度普遍不健全，报表不统一，财会人员职责边界不清，经常听命于董事长个人意志做账，财务行为随意性较大，无法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造成财务控制严重失衡^[5]。二是风控部门没有发挥实际管控效能，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流于形式，不能及时进行风险预警。风险出现后，普遍存在不系统评估风险的影响程度，片面追求维持信用等级，不当的处置方式导致企业错配最后宝贵的运营资金。

5. 企业家背离初心导致道德风险急剧上升

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管理能力和个人品格对企业的经营方向和控制财务风险至为关键。有的企业家社会责任和理想信念缺失；有的偏离主业，过度追求多元化规模扩张；有的懈于科学管理，“拍脑门”决策；有的生活奢靡，追求高消费。

（二）外因

1. 货币政策周期性波动

自 2008 年经济危机以来，我国货币政策经历了四次流动性周期，每个周期都大约经历三到四年。经济上行受到压力时，出台“宽货币、宽信用、宽财政”政策，一些金融机构在宽松的政策下，放松了对企业的实际需求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论证，纷纷向有行业地位的大型民企进行投放。有的在风控方面流于纸面合规，个别信贷人员甚至为了个人绩效绕过风控监管，过度放贷。2015 年出台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后续的公司债发行政策，对非上市主体放开公司债准入，公司债规模从 2014 年的 1500 亿元膨胀到 2020 年的 3 万亿元。随着 2018 年资管新规的出台，货币政策转紧，流动性收敛，严监管和去杠杆背景下民企债券、非标融资全面收紧。种种因素综合作用下，一大批龙头民营企业陷入流动性困境，产生债务风险。

2. 法制体系待进一步健全

一方面，新的市场行为亟须法律的认定和判断，以便解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边界，给予市场主体更好的可预见性，从而指导相应的市场活动。如职业放贷人的认定与法律责任、非法集资的刑事责任等。另一方面，大型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的债务危机乃至破产对现有法律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债委会”“预重整”等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或者防范，由于缺乏法律的支撑和规范，不仅存在合法性的问题，还容易导致新的问题和风险。这些都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法治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市场隐形壁垒仍然存在

虽然金融行业市场化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受监管、制度、风险收益等因素影响，依旧偏好国企。贷款期限不匹配、贷款保守、审核严格等造成民企融资渠道、融资规模和投资领域都受到限制，融资综合成本高。部分金融机构存在“晴天送伞、雨天收伞”现象，

政策风向转变或者民营企业出现风险迹象时会跟风抽贷，容易导致民营企业的风险爆发。

（三）内外因交织叠加影响分析

实践证明，民企债务风险更多的是由内外因交织叠加的综合因素造成的。

1. 扩张性货币政策触发多渠道的资金（叠加）供给

民企融资主要涉及信贷、债券、股权和非标融资。在货币政策扩张期，货币供给量和贷款规模大幅增加，民企获得信贷融资更为容易，金融资源向以民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大型民营集团集聚，金融机构想尽各种办法、渠道、模式为民企提供资金。

2. 多渠道的资金供给诱发民企多元化扩张

贷款、债券、信托等多渠道资金争相、叠加供给，壮大了民企的融资规模。民企积累一定资本后，激发了民企负责人拓展业务的欲望。一些企业盲目追求多元化经营、偏离主业，反而分散了企业资金，不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3. 多元化扩张导致民企对外部融资的强烈依赖

一些民企忽视发展客观规律，不顾自身消化能力、管理能力等内部资源条件制约，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规模扩张，导致资源配置、资金协调和管理难度急剧上升，盈利能力和周转能力下降，企业不得不通过外部融资以维持盲目扩张后企业的运营。在此背景下，企业的负债率急剧上升，市场波动、行业或宏观经济的冲击等都可能致企业陷入债务危机。

4. 融资依赖型扩张导致民企负责人与民企分离甚至对立，民企沦为融资工具

货币扩张期，有些民企实控人为个人利益追求短期成果，出现盲目增加融资额推动企业扩张、非效率投资等一系列短视行为，以增加个人收益，忽视企业长期发展。甚至有民企负责人将企业作为牟取私利的“摇钱树”，把企业资产当作个人资产，通过关联交易、违规担保、高溢价对外投资并购等手段侵犯公司利益。

5. 紧缩性货币政策叠加去杠杆导致民企资金链断裂甚至崩溃

紧缩性货币政策框架下，银行体系风险偏好大幅降低，微观经济层面融资环境收紧，民企债券、非标融资全面收缩，导致民企发行债券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甚至正常的再筹资也面临问题。同时，为推动去杠杆，企业降低负债消耗大量自有资金，陷入流动性困境。一旦企业产生债务违约，银行下调企业信用评级，金融机构就会集中限贷、抽贷、断贷和压贷，导致企业现金流断裂，引发债务危机。

三、民营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对策建议

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要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从“风险识别—预警—会诊—纾困—企业重生”的全流程，建立民企债务风险精准防范和科学处置工作体系。要在构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债委会制度、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促进民企自我管理能力提升、优化民企发展环境等方面做好文章。

（一）构建民企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强化精准预防

地方政府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债权机构，依托智库等第三方平台，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手段，加强日常监测和预警，定期对民企债务风险防范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前会诊帮扶。

1. 建立风险自我对照机制

结合民企债务风险的综合分析，应从财务报表的资产端、负债端、经营数据、企业家行为等4个维度10大类指标建立预警系统和模型（见表1）。引导民营企业对照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进行自我体检，查找健康发展问题隐患，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对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进行信号识别，制定动态化的风险解决方案，并为政府制定宏观政策提供参考。

2. 建立民企会诊帮扶机制

地方政府除了鼓励辖区民企做大做强外，还要及时同步灌输安全发展观，建立地方“民企会

诊帮扶机制”，防范民营企业做大过程中债务风险的累积。一是加强区域金融、债务信息交流。由地方政府牵头，联合辖地的中央派驻金融监管机关、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等，定期开展货币政策、监管信息、资金异动、发行态势等区域金融、债务信息交流，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前干预和介入。二是推动地方政府与有关金融行业协会加强合作。在驻地金融监管机关的指导下，推动地方政府与属地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基金业等行业协会加强合作，结合政府管理与行业自治，防范金融机构盲目、集中放（抽）贷。对于债权机构多的民企，联合有关行业协会尽快尽早建立“联合授信委员会”，集合各债权人分散的信息，对民企进行日常监测与融资规范。三是推动会诊帮扶机制实现监测识别功能。地方政府一方面要整合各方信息来源，实现“会诊”效能。另一方面要引导民营企业，对照“风险自我对照机制”及早发现问题，建立对接帮扶，精准施治。同时，相关部门应将民企债务情况纳入社会征信

体系，提升民企防范风险的意识。

（二）创新债务风险化解体制机制，强化科学处置

1. 推进风险分类响应，实现“分级诊疗”

压实各级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属地责任，采取“分级诊疗”方式，按照民企负债规模、债务风险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不同等级，相应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2. 优化债委会机制，推进稳妥处置

调研发现，针对涉险企业，通过债委会机制稳妥处置，对稳定债务、缓释风险作用明显。但由于涉险民企（债务人）的债权人呈现数量多、分散化的趋势，以债委会机制协调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一致合意难度很大，亟待完善相关法规和工作机制。一是提高债委会机制的效力层级。《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属于银保监部门规范性文件，效力上弱于行政法规，更弱于法律。而破产重整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可供使用。建议从法律层

表 1 民企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表^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1	资产端指标	资产负债率	预警：>70%；提示风险：>80%。
2		负债结构	预警：非标融资余额占总融资余额的比重 >50% 或债权机构数量 >10 家；全国性集团型企业债权人数量可适当放宽。
3		隐性债务率	预警：对外担保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50%。
4		股权质押率	预警：股权质押率 >70%；提示风险：股权质押率 >80%。
5		融资成本	预警：逐年增加，涨幅超过 LPR 涨幅。
6		债务期限结构	预警：长期负债与当期投资比值 <70%，并且短期负债与长期负债比值 >1。
7	负债端指标	资产结构	非投资型企业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类股权投资、商誉等占总资产的比重过大。
8	经营数据指标	现金流量指标	预警：投资现金净流出与筹资活动净流入的比值 >1 并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0。
9	行为端指标	大股东占用子企业资金	预警：占用资金占大股东净资产的比值 >50%。
10		企业家行为	企业大扩张时期，企业家疏于或懒于管理具体的融资工作；债务危机前夜，资金链紧绷时，公司经营层处理企业融资事务远多于处理企业经营事务，与金融机构往来远多于上下游客户之间的往来。

注①：本研究中预警指标体系是以实际案例分析中出现的问题为基础，同时参考金融机构对风控的要求和国资国企管理的相关要求构建。具体指标数据针对不同的政策环境，不同行业、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不能普适，仅作为风险预警的参照数值。

面明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地位，提升其在协调债权人采取统一行动方面的权威和法律效力。二是进一步明确加入债委会标准。目前规定金融机构债权人“原则上”应当加入债委会，但在实践中能否约束所有金融机构都加入债委会，以及以总行名义、债券及资管产品名义或受托管理人名义加入的，能否取得对行内各分支机构、整个债券、资管产品的代表效力没有明确。建议研究制定企业金融债务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加入债委会的标准及金融机构受托管理人的代表效力。三是完善债委会惩戒机制和执行保障。对于不遵守债委会规则及决议的成员，可以采取内部通报、监管约谈、总部通报等方式进行惩戒，但是由于缺乏明确法律依据，效力较弱，难以形成有效约束。建议从法律层面明确债委会的惩戒机制和执行保障，明确成员单位违反债委会规则行为的惩戒方式。四是优化债委会日常运作方式。为强化债委会成员合作和资源共享，促进各相关金融机构共享各自掌握的涉及债务企业经营风险状况的信息，增强各主体间互信，提高各方沟通效率，建议由中央政府部门牵头，建立全国范围的债权人信息共享平台，在保密前提下实现信息共享、同业约束和相互监督。

3. 深化“府院联动”，实施精准化破产重整

对于深陷债务风险的民企，如果债委会不足以推动债权人、债务人达成重组协议，就可能要通过司法程序予以破产重整。为避免民企进入“伤筋动骨”式的“清算”，在保持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债务重组，必须在人民法院进入司法程序之前，统一债权人的合意、制定合理且大多数债权人接受的化债重整方案。大量前期的协调、指导、牵头工作，既非人民法院的职权范围，也非深陷债务的民企所能胜任。因此，全流程、专业化、深度化的“府院联动”机制在民企纾困中至关重要。一是进一步创新“预重整”机制。由地方（党委）政府统筹辖区行政资源、调度（专业）技术

力量，在市场化、法治化的基础上，推动实现民企与债权人“手拉手”进法院，为民企重整的司法程序提供预演与缓冲平台。二是积极探索“破产管理署”试点。尝试在政府体系下设立统一的破产管理署作为破产行政配套机制的落地载体，开展破产管理署试点，协同工商、税务、银监、人行、社保等部门，定期监测企业纳税、工资发放、银行贷款偿付、涉诉等风险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引进战略投资，精准导入增量资源

基于民企纾困、扶持新兴产业发展、维护产业链安全等目的，审慎引入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战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及增量资源，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对流动性问题引发的风险，在继续保持原有产业经营方的情况下，引入“资金型战投”。对企业经营问题导致的债务风险，根据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和紧密度，对应引入“产业型战投”，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既可以基于债务风险化解的时效性及特殊性，积极推动有实力、懂风险的专业战投机构参与投资，也可以按市场规律、企业发展规律、依法依规引入国有企业作为战投参与企业重组或重整，提升企业债务风险处置的成功率。

5. 创设纾困金融工具，丰富应急处置手段

一是设立民营企业特色融资产品库。建立应急转贷基金（过桥基金）、投资损失补偿基金、定向纾困资金等工具，加大对民营经济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精简民企使用纾困金融工具的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针对民营企业开辟审批“绿色通道”，通过提供展期、续贷、征信保护等方式，帮助民企顺利“过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二是加强信息化对接，建设资本撮合平台。积极搭建资本要素撮合平台，推广“每日路演”活动经验，推动创投机构翘楚与企业实现完美撮合、精准对接，解决投融资信息不对称、信息获取成本高的痛点，为纾解企业资金难题提供便利。三是推动“区块链+全流程”监管模式。引入“监管沙盒”

模式，利用区块链可追溯、不可篡改、交叉验证等特性，对上链企业进行穿透式监管，实现企业融资等信息全面披露，为金融机构准确判断信贷风险提供支持，助力从源头管控风险。针对出现债务危机寻求政府救治的企业，要根据监管要求上链，运用区块链技术记录上链企业纾困的共益债权、境外债、资产处置、资金回流流向等信息，实现全流程监管。

（三）促进民企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强化“扶正祛邪”

防范化解风险，要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通过“苦练内功”、深耕实业，不断提升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尤其是要充分认识债务风险，敬畏企业赖以生存的资金生命线，助力实现“两个健康”。

1. 建立高质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

针对投融资分离造成的不匹配等经营管理问题，引导企业通过合理规划，提升融资结构和期限、投资项目与能力适配性，加强公司投融资团队的协同联动与投融资全过程管理，实现投资目标与融资目标相互匹配。构建立体化监督体系，建立企业内部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机制，企业高管、职工、审计、媒体等一旦发现债务风险苗头，可向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工商联等组织或机构提前预警，将风险遏制在萌芽中。

2. 因企施策培育壮大创新型民营企业

依托大数据技术，根据企业行业规律、成长周期、治理结构、创新能力等，明确分类施策重点，对人才、市场、关键技术攻关等进行培育扶持。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加强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助力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以拓宽融资渠道。

（四）持续优化民企发展环境，护航“两个健康”

1. 打破隐形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的“卷帘门”“玻璃门”“旋

转门”等现象，强化对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政策公允执行，加强打击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力度，助力民营企业爬坡过坎。

2. 优化决策咨询，实现政企沟通高效联动

充分发挥工商联、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统一战线智库的咨政功能，积极反映民企诉求，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更多的社会智力支持，提升政策执行的有效性、科学性。

3. 规范市场秩序，打造阳光诚信的商业生态

倡导民企开展年报编制工作，加强信息披露，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引导民企加强对货币政策的敬畏，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融资路径和方式。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更加科学的信用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财务制度，引导企业自觉杜绝和抵制商业欺诈行为，争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模范企业。

4. 加强宣传引导，构建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把牢民营经济舆论的主导权。充分发挥主流舆论阵地作用，推动主流媒体主动讲好企业家故事，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各类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鼓励受益于纾困的企业“现身说法”，分享债务风险化解的成功经验，引领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构建民营经济舆论阵地的“强磁场”。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各类媒体传播形式，加强对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举措的深度解读和广泛宣传。抢占舆情应对制高点，通过全国工商联及各级工商联组织建立民营企业网络舆论协调沟通机制，有效减少和阻止抹黑攻击民营企业的网络谣言和信息传播，营造良好舆论生态。

参考文献：

[1] 全国人大代表郭新明：建议建立大型民营企业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EB/OL].(2022-03-04).<https://baijiahao.baidu.com>

- com/s?id=1726338024509487962&wfr=spider&for=pc.
- [2] 梁斯, 费宇翔. 我国民营企业高负债问题的发展现状、主要原因及政策建议 [J]. 国际金融, 2022(7): 27.
- [3] 张天阳, 何红丹. 民营企业债务融资风险研究——以东方园林为例 [D]. 郑州: 河南农业大学, 2020: 17.
- [4] 危建军. 我国国有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特征、缺陷与改进 [J]. 管理论坛, 2017(14): 55.
- [5] 匡祥琳. 民营企业债务违约风险特征、形成因素与风险防范研究 [J]. 现代商业, 2022(9): 116.

责任编辑: 蒋建忠

新发展阶段民营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动因与优化

——基于江苏调查数据的分析

黄 杰 杨景朝

摘 要:基于第十四次全国私营企业调查的江苏数据,分析新发展阶段江苏民营企业家社会责任履行现状。近年来江苏民营企业家在党建引领和政治吸纳等主要动力机制的驱动下,积极地履行各类社会责任,在促进就业、保护环境、精准扶贫和慈善公益等方面均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在新发展阶段,江苏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也面临不少新的挑战,如企业社会责任过分关注非经济目标、制度化建设迟缓、民间慈善机制不成熟等。未来,可考虑通过加强对青年企业家的引导、推动战略性慈善、进行精准政治吸纳和强化外部监督等措施来进一步完善江苏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建设。

关键词:社会责任;民营企业;新发展阶段;共同富裕

一、引言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1],实现共同富裕,要靠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和奋斗,也离不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参与。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这一过程中,民营企业家也在越

来越积极和广泛地承担各类社会责任。例如,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的统计,2020 年度我国境内来自民营企业的捐赠共计 1218.11 亿元,年度增幅达 30.77%,与个人捐赠(524.15 亿元)合占捐赠总量的 83.52%,高居各类捐赠来源的首位^[2]。

作为经济大省,江苏民营经济实力雄厚,民营企业在推动省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拓宽社会就业渠道,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上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2020 年,全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收稿日期:2023-03-06

作者简介:黄杰,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研究方向为民营经济统战及地方治理;杨景朝,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 2022 年度招标课题“新发展阶段民营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研究”(KT202208)的最终成果。

累计数为 1189.1 万户，占全省市场主体比重达 96.10%。全省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5.8 万亿元，民营经济占全省 GDP 比重达 56.80%^[3]。近年来，江苏民营企业广泛参与“万企帮万村”“乡村振兴”等各类国家战略，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同心协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助力经济平稳增长，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得到大幅度扩展。本文在描述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现状的基础上，分析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动力机制并提出相应的改进策略。

本文的主要研究数据来自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和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等单位联合组织的第十四次全国私营企业调查。全国私营企业调查每两年举行一次，在全国范围内按一定比例（0.05%左右）进行多阶段抽样。江苏部分的调查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间，有效样本为 1564 个，覆盖了不同行业、规模、成长阶段的民营企业，具有良好的统计代表性。除此以外，课题组还走访了南京、扬州等地的 10 余家民营企业，就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与企业家展开深入交流。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分析，本文试图在理论和实践上帮助我们理解新发展阶段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现状，并为相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提供前瞻性、基础性建议。

二、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

民营企业创造了大量社会财富、税收和就业岗位，是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受制于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贸易战持续升温等因素，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重重挑战。江苏民营企业家在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克服经营困难的同时，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促进就业、环境保护、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慈善公益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彰显了新时代民营企业家的责任与担当。

（一）积极履行内部责任，建构和谐劳动关系

2020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提出：“关爱员工是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

重要方面，要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员工健康，同员工携手渡过难关。”^[4]给员工参保是民营企业提高员工安定感、增强企业凝聚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员工的福祉，建设和谐的劳动关系。同时，也是民营企业稳定发展、民营企业履行内部责任的体现。在本次调查中，有 1400 多家江苏民营企业给员工参保，占比为 90.44%。在参保的企业中，员工参保的平均比例为 75.17%。可见，整体上江苏民营企业的参保意识较强、参保规模较大、员工参保比例较高。

图 1 的数据进一步显示了江苏省民营企业的保险费用、工资费用支出情况。在 1467 家有缴纳员工保险支出的样本中，89.30% 的企业需要将 10% 及以下的营业收入用于支付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10.70% 的企业需要将 10% 以上的营收用于支付保险费用。相比之下，在 1516 个有工资支出的样本中，40.77% 的企业需要将 10% 及以下的营收用于支付员工的工资，59.23% 的企业需要将高于 10% 的营收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从数据分布来看，企业承担的保险费用比工资费用压力小，但是两种费用相加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这显示，江苏大部分民营企业在支付工资费用的同时，仍具有较高的员工参保覆盖率，较好地履行了保障员工权益的内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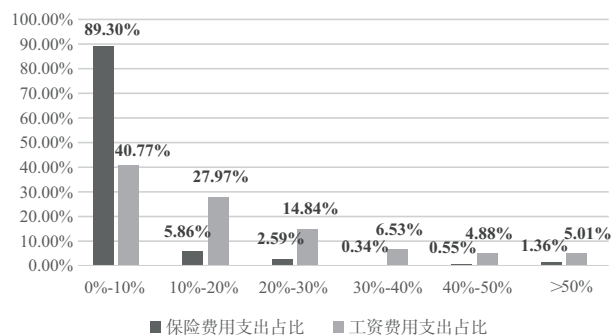


图 1 保险费用支出与工资费用支出占民营企业营收比重

（二）环保投入稳定增长，努力实现绿色转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向绿色转型,使我国走上了一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新阶段,而实施减碳减排、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目标离不开民营企业践行好绿色发展理念、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江苏是制造业大省,制造业的早期发展导致了大量能源的消耗、污染物的排放,治理环境污染问题刻不容缓。近几年来,江苏省民营企业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建设美丽江苏做出了重要贡献。

图 2 显示了江苏省不同产业类型民营企业的环保投入情况。在 1539 个有效样本中,730 家民营企业在污染治理方面有所投入,占比为 47.43%。第二产业的民营企业用于治理污染方面的经费占营收的平均比重为 5.01%,这在疫情影响经济增长、加剧经营压力的形势下实属不易。第一产业、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造成的污染较少,以上两种类型的民营企业用于治理污染的经费占营收的平均比重分别为 3.01% 和 1.52%。整体而言,虽然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江苏民营企业依然在增加环保投入、寻求绿色发展方面采取了实质性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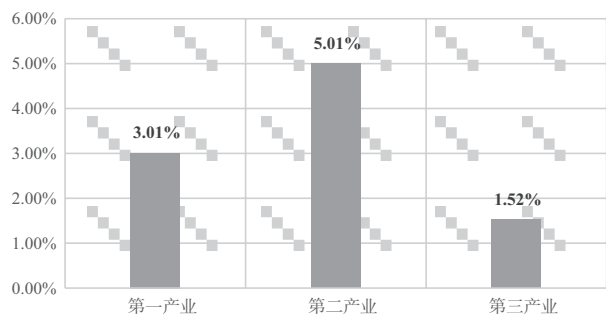


图 2 各产业类型环保投入占营收的平均比重

(三) 广泛参与扶贫项目,持续关注乡村振兴

“万企帮万村”是由全国工商联、国务院扶贫办发起,民营企业踊跃响应的精准扶贫活动,

民营企业借助这个平台为我国脱贫攻坚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根据全国工商联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进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台账管理的民营企业有 12.3 万家,共带动和惠及 1779.03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在实施脱贫攻坚和推动乡村振兴过程中,江苏民营企业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江苏省民营企业为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累计投入产业、消费和公益等超 221 亿元,累计帮扶了 4200 个村;共计 8400 多家民营企业、商会参加了“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联建项目达到 1.2 万个^[6]。

由表 1 可知,在本次调查中,江苏民营企业的扶贫参与率为 64.09%。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以上的企业扶贫参与率最高,达到了 72.85%。其余各个阶段的企业扶贫参与率也大多高于 50.00%。此外,90.16% 的企业表示未来会继续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反映了江苏民营企业的责任意识 and 担当精神并没有随着“精准扶贫”的结束而终止。其中,处于稳步发展阶段的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意愿最高,约 92.77% 的该类型企业表示未来会参与乡村振兴。同时,在其余各个阶段,也都有超过 85.00% 的企业表示将继续参与乡村振兴。

(四) 慈善捐赠稳中有升,公益活动参与度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大力推动之下,我国公益慈善事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民营企业逐步成长为我国慈善捐赠的中坚力量。江苏既是经济大省也是慈善大省,民营企业参与慈善捐赠的氛围较浓。近年来,苏商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慈善、光彩事业,展现了苏商的使命与担当,弘扬了新时代苏商精神。在 2022 年发布的第十九届中华慈善企业家榜上,沙钢集团的沈文荣、恒瑞医药的孙飘扬和恒力集团的陈建华等江苏民营企业企业家榜上有名,是江苏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典型代表。

表 2 显示,在 890 家小微型企业(雇员不超过 100 人)中,367 家企业没有进行过慈善捐赠,占比为 41.24%,即捐赠比例为 58.76%;在 655

家大中型（雇员超过100人）企业中，133家企业没有进行过慈善捐赠，占比为20.31%，即捐赠比例为79.69%。两种类型的企业都有较为可观的捐赠比例。此外，有慈善捐赠经历的企业中，3.25%的小微型企业捐赠数额高于平均捐赠额，8.43%的大中型企业捐赠数额高于平均捐赠额。大中型企业由于经济实力和生存能力较强，企业文化也更为成熟，参与慈善捐赠的数量更多，在慈善捐赠方面承担了更大的社会责任。

三、民营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动力机制

江苏民营企业家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已经逐步形成了四大优势明显的动力机制：党建引领、政治吸纳、地位感知以及企业家精神。

（一）民企党建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民营企业党建是新时代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扎实推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有利于以党建引领民营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全国工商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党组织已经从2002年的27.42%上升至2018年的48.31%。而在本次调查中，39.28%的江苏民营企业建有党组织，37.02%的民营企业为党员。除了党组织以外，民营企业工会建设是党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党员联系职工群众提供了桥梁。本次调查数据显示，55.02%的民营企业设有工会，覆盖了超过半数的样本。

民营企业党建为党和政府与民营企业交流互

表1 不同发展阶段民营企业扶贫与乡村振兴参与情况

企业发展阶段		扶贫等级		
		近五年参与过扶贫	未来会参与乡村振兴	未来不会（或不确定）参与乡村振兴
创业初期 (0-5年)	数量	64	56	8
	比重	41.83%	87.50%	12.50%
成长阶段 (6-10年)	数量	177	156	21
	比重	60.00%	88.14%	11.86%
发展阶段 (11-15年)	数量	235	210	25
	比重	66.76%	89.36%	10.64%
稳步发展阶段 (16-20年)	数量	249	231	18
	比重	65.18%	92.77%	7.23%
20年以上	数量	271	245	26
	比重	72.85%	90.41%	9.59%
合计	数量	996	898	98
	比重	64.09%	90.16%	9.84%

表2 不同规模类型民营企业慈善捐赠情况

企业类型		捐赠等级		
		未捐赠	低于企业捐赠额平均数	高于企业捐赠额平均数
小微型企业	数量	367	506	17
	比重	41.24%	96.75%	3.25%
大中型企业	数量	133	478	44
	比重	20.31%	91.57%	8.43%
合计	数量	500	984	61
	比重	32.36%	94.16%	5.84%

动提供了新的制度化渠道，提高了党和政府对民营企业的政治引领，确保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本次调查发现，开展党建工作的民营企业在参与扶贫行动、乡村振兴、企业绿色发展投入等方面都要显著高于不开展党建工作的企业。图 3 显示，在建立党组织的样本中，有 74.43% 曾参与过扶贫，明显高于未建立党组织的 57.43%。在设立党组织的企业中有 92.56% 的企业表示未来会继续参与乡村振兴，也远高于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图 4 显示，当民营企业家为中共党员时，其企业环保投入占营收的平均比重为 5%，明显高于非中共党员的企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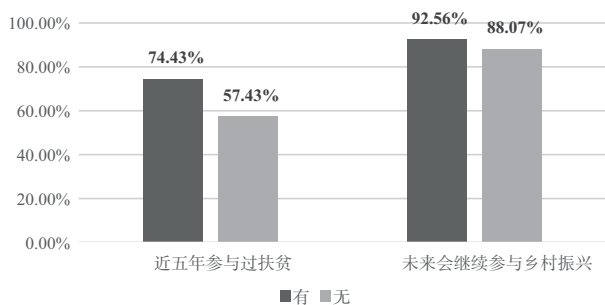


图 3 民营企业有无党组织与参与扶贫、乡村振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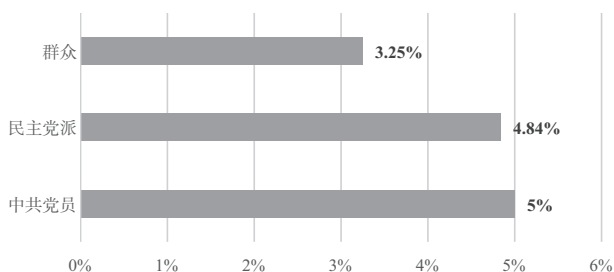


图 4 民营企业家的政治面貌与环保投入平均占比

(二) 政治吸纳提高企业家向心力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协调好经济发展与政治稳定之间的关系，党对民营企业家实行了政治吸纳与整合的策略。这种吸纳与整合是党在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以及党和国家战略重心发生转移之后的调适举措，是适应社会阶层结构变化、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选择。本次调查显示，

9.27% 的企业家担任各级人大代表，9.21% 的企业家担任各级政协委员，8.31% 的企业家担任各级工商联执委。多种形式的政治吸纳给予了江苏民营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的机会，增强了民营企业家的政治认同感和向心力，对于动员民营企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起到了正向激励作用。

调查显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政治吸纳都对江苏民营企业家参与扶贫活动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从数据来看，当民营企业家为各级人大代表时，担任省级人大代表的民营企业家扶贫参与率在各个层级中最高，达到 100%；当民营企业家为政协委员时，担任市级政协委员的民营企业家扶贫参与率在各个层级中最高，占比为 90.48%；当民营企业家为省级工商联执委时，维持在较高比率。在“今后将继续参与乡村振兴”的意愿方面，当企业家为各级人大代表时，继续参与乡村振兴的意愿较高，平均比重为 93.59%；当企业家为各级政协委员时，继续参与乡村振兴平均比重为 94.70%；而当民营企业家为各级工商联执委时，继续参与乡村振兴的平均比重也接近九成。

(三) 地位感知激发企业家责任意识

有关社会学实验指出，当个体在社会比较中感知到自己具有优势的时候，其自信心和满足感会增强，进而促使其心理资源增加，更愿意关注他人的处境和需求^[7]。基于此，部分学者利用全国私营企业调查数据，通过主观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两组关系对上述“暖流效应”进行了实证分析，发现企业家主观社会经济地位对其个人参与慈善捐赠具有显著的、积极的影响^[8]。可见，随着民营企业家主观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的提高，民营企业家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可能会随之提高。

表 3 中的第一阶梯表示江苏民营企业家的自我认知地位最高，第三阶梯则最低。在经济地位维度当中，自我认知处于第一阶梯的民营企业家参与扶贫活动、慈善捐赠和进行环保投入

表3 民营企业不同自我认知地位与社会责任履行

不同自我认知地位		扶贫活动、慈善捐赠和环保投入						平均 比重
		参与扶贫活动		参与慈善捐赠		进行环保投入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经济地位	第一阶梯	209	67.20%	213	69.84%	145	47.54%	61.53%
	第二阶梯	535	63.46%	554	66.11%	417	50.24%	59.94%
	第三阶梯	258	63.08%	279	69.06%	168	41.69%	57.94%
社会地位	第一阶梯	204	66.67%	211	70.10%	145	48.33%	61.70%
	第二阶梯	528	62.63%	548	65.55%	411	49.52%	59.23%
	第三阶梯	270	65.22%	287	70.00%	174	42.65%	59.29%
政治地位	第一阶梯	234	63.93%	249	68.78%	181	50.28%	61.00%
	第二阶梯	503	65.49%	505	66.36%	357	47.16%	59.67%
	第三阶梯	265	61.77%	292	68.87%	192	45.61%	58.75%

的平均比重最高，达到 61.53%；而在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两个维度中，自我认知处于第一阶梯的民营企业家相对应的平均比重分别是 61.70%、61.00%，同样显著高于第二阶梯和第三阶梯。本次的调查数据基本证实了上述社会心理学结论，社会地位感知较高的民营企业家会更积极地履行社会责任。

(四) 企业家精神提供内在驱动力

民营企业家的精神特质和价值观越来越受到政府重视，在 2017 年全国两会上，“企业家精神”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近年来，江苏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通过创立张謇企业家学院、成立企业家宣讲团和举行企业家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来培育“厚德、崇文、实业、创新”的新时代苏商精神。新冠肺炎疫情给诸多行业带来冲击，使很多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阻碍，生存空间受到挤压，但是江苏民营企业在疫情时期的社会责任总体绩效仍然稳中有进，这离不开江苏民营企业个人精神特质所提供的内在驱动力。

由图 5 可知，在初中到硕士的区间，教育程度越高的民营企业家越趋向于积极参与扶贫活动。教育程度为硕士研究生的民营企业家参与扶贫的比重最高，达到 75.61%。由图 6 可知，当被

问及是否认同“财富源于社会，应当回报和用于社会”时，持有该财富观念的企业家，扶贫参与率为 68.61%，显著高于不认同该财富观的企业家。与此同时，认同该财富观的企业家在继续参与乡村振兴的意愿上高达 90.65%，也高于不认同该财富观的企业家。由此可见，受教育程度较高、持有正确财富观的企业家更愿积极地参与扶贫活动和投身乡村振兴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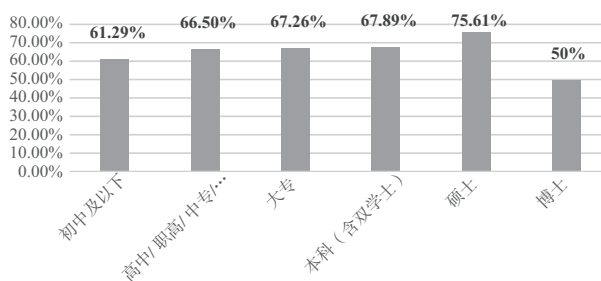


图 5 不同文化程度企业家扶贫参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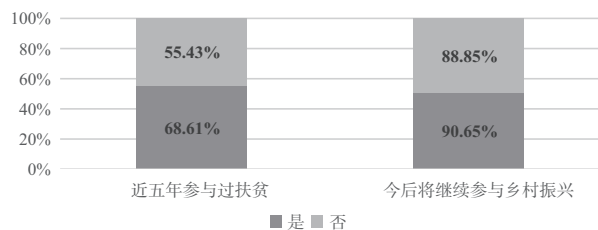


图 6 拥有不同财富观企业家扶贫参与情况

四、民营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突出问题

江苏民营企业家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也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其中既有结构性的内容，也有机制性的影响，对问题的清晰认识和把握是全面客观评估江苏民营企业家社会责任发展的关键。

(一) 年轻一代企业家社会责任意识薄弱，参与度不高

随着老一代民营企业家接近退休年龄，年轻一代企业家开始逐步登上商业舞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注重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引导他们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9] 相比老一代企业家，年轻一代企业家从小成长于优渥的家庭环境，一般都接受过良好的教育，不少人还有长期海外学习和生活的经历，因此，在社会责任领域，他们被人们寄予厚望。许多观察者相信，年轻一代企业家可能会重塑中国的慈善版图，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和引领者。

然而，根据本次调查的结果，相比老一代企业家，年轻一代企业家在慈善捐赠、扶贫参与等方面的表现均不理想。表 4 显示了不同年龄组企业家社会责任履行的情况。数据显示，企业家年龄越大，扶贫参与的比率越高，慈善捐赠的数额也越多。与此同时，在对物质财富的看法上，年轻一代也显示出更多的功利主义倾向。例如，40 岁以下的青年企业家认同“财富来源于社会，应该回报和用于社会”的比例只有 61.88%，而 60 岁以上的老一代企业家认同这一表述的比例则有 70.53%，比前者高出 8.65%。显然，年轻一代在社会责任担当方面与社会的期待仍有一定的差距。

表 4 不同年龄组企业家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年龄	参与扶贫比例	平均慈善捐赠额 (万元)	社会财富的比例
40 岁以下	60.77%	92.69	61.88%
40-60 岁	66.67%	148.76	69.08%
60 岁以上	69.47%	181.24	70.53%

(二) 过分关注非经济目标，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两张皮”

由于民营企业是独立运作的市场主体，可持续的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根本上依赖于社会责任与企业本身发展的一致性。各级党政机构、工商联的引导和动员是促进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的重要途径。但只有企业目标与公益事业高度一致时，企业才会有长期、持久的动力投入慈善事业。换言之，只有充分激发企业慈善参与的内在动力，将慈善事业与企业发展有机融合，民营企业参与扶贫才能真正持久。然而，一些研究者注意到，当前不少民营企业的慈善参与过分关注非经济目标，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脱节^[10]。在访谈中，不少企业家就表示“慈善活动对企业发展的直接影响不大”。

本次江苏调查的数据也显示了这一点。图 7 显示在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企业中，大部分企业家认为参与扶贫主要有利于实现企业精神和文化建设、企业社会形象改善及企业政府关系改善等企业发展中的柔性内容。相对的，只有少部分受访企业认为参与扶贫对拓展下沉市场、提升员工能力和实现产业转型等企业发展的硬核内容具有显著促进效应。不少企业家甚至认为参与扶贫对这些目标实现完全没有促进作用。这些数据提醒我们，尽管过去几年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确实成效显著，但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两张皮”的问题依然存在，是制约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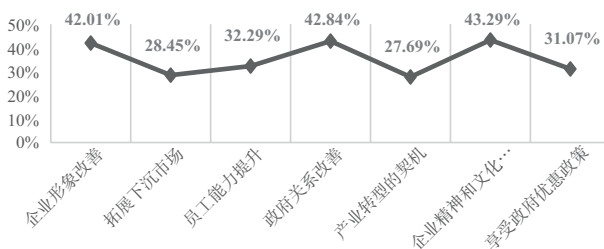


图 7 企业家扶贫参与活动对企业价值的评估

(三) 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建设迟缓, 规范化有待提高

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健康发展的另一个因素是社会责任的制度化建设。由于缺乏制度化运作的机制, 企业家往往将履行社会责任视作是临时性任务, 随意性很大。调查显示, 只有 354 家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社会责任部门, 占样本企业的 22.65%。63.08% 的企业没有建立专门的社会责任部门。另外有 223 位企业家不清楚自己的企业是否建有专门的社会责任部门, 占样本企业的 14.27%。

具体到扶贫参与, 江苏民营企业的扶贫制度化建设就更加迟缓。除一些著名大企业(如苏宁、红豆等)以外, 几乎很少有民营企业建立专门的扶贫事务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扶贫事务。根据实地调研, 大部分民营企业对扶贫等任务采取“临时性”应对策略。也就是, 当上级机构广泛动员时, 企业会积极响应; 一旦上级机构关注弱化, 企业扶贫热情随之降低。在这种状况下, 民营企业扶贫队伍和资源的配置也自然都是碎片化的, 缺少系统的规划与协调。部分民营企业可能在扶贫实践中创造了一些有益的做法、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 但由于缺少制度化的过程, 这些做法和经验不仅难以持续, 也不易被归纳推广。

(四) 过分依赖官方慈善组织, 民间慈善机制不成熟

江苏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突出问题是过分依赖官方慈善组织, 民间慈善机制不成熟。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和宏观政策环境限制, 政府管理的公益慈善组织(如红十字会、光彩会等)在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中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在本次调查中, 当被问到“贵企业更愿意与哪一类公益组织合作”时, 1348 家(86.25%)受访企业选择了和政府管理的公益慈善组织合作, 只有 215 家(13.75%)企业选择与民间的公益慈善组织合作。与此同时, 在参与热情和投入额度上, 倾向和政府管理的公益组织合作的企业表现都明显高

于倾向和民间公益组织合作的企业。

官方公益组织占绝对主导地位的状况对于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建设是利弊并存的。一方面, 它满足了党和政府快速动员民营企业参与社会公益的现实需求, 并确保公益项目始终处在正确的轨道上运作。另一方面, 官方公益组织的绝对主导也为政府带来巨大的行政和道义负担。事实上, “大包大揽”不仅可能降低工作的专业性, 也可能会降低工作透明度及公众信任度。在访谈中, 不少企业家表示, 他们并不清楚那些捐给官方慈善组织的企业捐赠的具体流向, 并认为资源有被挪作他用的可能。考虑到年轻一代企业家更强的权利意识, 对自主透明的民间慈善需求未来很可能会进一步提升。

五、政策建议与未来展望

2020 年 11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南通博物苑后指出:“民营企业家富起来以后, 要见贤思齐, 增强家国情怀、担当社会责任, 发挥先富帮后富的作用, 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1]当前, 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社会主要矛盾, 不仅需要政府的努力, 同时也离不开企业、社会组织的共同参与。结合本次调研所发现的问题, 为了更好地激发民营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潜能, 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一) 结合年轻一代企业家的特点, 加强社会责任教育和引导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注重对年轻一代企业家的教育和培养, 引导他们继承和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光荣传统。过去一段时间, 各级统战部门和工商联的工作总体上还主要聚焦在企业继承和个人成长上, 对于新生代企业家社会责任的引导还不够。未来, 相关部门应该充分考虑新生代企业家的特点, 努力开展各种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新型慈善活动, 动员他们广泛参与乡村振兴战略。一些可以考虑的活动包括新老企业家结对教育引

导、设立新生代企业家慈善基金和评选青年企业家慈善之星等。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青年企业家一般比较有独立和鲜明的个性，各类活动的开展要避免传统的说教模式，应当更加鼓励企业家的自主参与和互动。

(二) 大力提倡战略性慈善，推动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有机融合

企业社会责任的长期性和可持续性有赖于社会责任与企业本身发展的融合度。如前所述，我国企业尽管已经开始广泛承担各类社会责任，但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的融合度不高，社会责任的形式也相对传统。下一步，要大力发展“义利兼顾”的战略性慈善行为，树立积极主动的长期战略性慈善理念，变外部驱动慈善为内部驱动慈善，变利他型慈善为互惠型慈善，变单一的资金型捐赠为资金、技术、产品和服务四位一体的复合型捐赠。特别是，在江苏这样的民营经济发达地区，可以率先推广新型社会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设立专项基金，投资有价值的社会企业。同时，要鼓励民营企业常规性地组织员工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机制健全的企业志愿服务体系。

(三) 精准吸纳，充分发挥政治安排的“指挥棒”作用

对于非公经济人士，政治安排就是对其中的某些政治上先进、经济上典型、形象上良好的代表人士安排一定的政治待遇或角色，是党和政府开展统战工作的重要方式。调查的结果充分显示，那些受到各类政治安排（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工商联执常委等）的企业家在绿色投入、慈善捐赠和扶贫参与等各方面的表现都明显好于没有受到安排的企业家。近两年，各级人大、政协及工商联将陆续面临换届。建议在对非公经济人士作政治安排时，提高社会责任表现在综合评价中的权重，精准吸纳更多在扶贫开发等社会责任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家，更好发挥政治安排的“指挥棒”作用。

(四) 加强外部监督，强化社会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元社会责任体系

外部舆论环境和行业监督是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重要制度环境。考虑到目前我国社会责任体系中外部监督机制的缺失，应当依托统一战线优势，加强公益性社会组织，尤其是民间自发的公益性组织的建设。要根据行业特点建立不同的企业社会责任组织，在企业间建立起更多沟通和交流平台，协调企业的公益活动。特别是，金融、房地产、物流和新兴互联网等企业同质性较高、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可以率先成立行业社会组织。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的前提下，这些行业性社会责任组织、研究机构及媒体等还可以定期开展对社会或行业内企业社会责任的调查研究，并向公众发布调查结果和报告，促进政府决策和相关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制定。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N]. 人民日报, 2022-10-26 (1).
- [2] 2020 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报告 (精简版) [EB/OL]. (2021-11-26). <http://www.charityalliance.org.cn/news/14364.jhtml>.
- [3] 2020 年江苏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分析 [EB/OL]. (2021-03-02).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3/2/art_88350_9697785.html.
- [4] 习近平. 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EB/OL]. (2020-07-21). https://www.ccps.gov.cn/xsxxk/zy1s/202007/t20200721_142450.shtml.
- [5] 张文燕. 全国工商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0)》 [N]. 中华工商时报, 2020-12-31 (1).
- [6] 我们走过的这五年: 江苏省工商联重点工作巡展 (六) [EB/OL]. (2022-06-27). http://www.jssh.org.cn/sjb/slyw/202206/t20220627_213610.html.
- [7] Isen A. M. Success, Failure, Attention, and Reaction to Others: The Warm Glow of Success[J]. Journal of Perso-

- 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70(4): 294-301.
- [8] 马凌远, 李晓敏. 民营企业家社会经济地位主观认知与个人慈善捐赠 [J]. 统计研究, 2021(1): 105-118.
- [9] 习近平. 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EB/OL].(2016-03-09).[http:// www.gov.cn/xinwen/2016-03/09/content_505108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6-03/09/content_5051083.htm).
- [10] 张旭东. 民营企业参与扶贫攻坚的困境及对策: 以唯品会贵州Z县“非遗”公益扶贫项目为例 [J]. 决策与信息, 2019(12): 27-37.
- [11] 习近平在江苏考察时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EB/OL].(2020-11-14).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0-11/14/c_1126740163.htm.

责任编辑: 蒋建忠

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的作用研究

张伟伟

摘要:网络人士作为重要的网络参与主体,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具有重要作用和价值。本文通过对网络人士的实证调查,从工具维度和功能维度揭示网络人士的网络行为特征,探讨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存在的困境,剖析影响网络人士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内外因素。在对当前网络人士统战工作所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本文提出发挥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作用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网络人士;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统战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已经是当前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就是守护国家的主权和政权”。党的十八大以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但是,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隐蔽性一直在增强。尤其是近三年来,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冲突叠加的时代境遇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和挑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网络舆论乱象丛生,严重影响人们思想和社会舆论环境。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无疑是新时代新征程上的一项重要任务。

网络空间由节点相互联结而形成,其中的“中心节点”是网络行动参与主体。因此,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不是抽象、空洞的,它与网络行动

主体密切相关,本质上通过对“中心节点”的行动主体开展思想工作,进而通过他们引导“普通节点”的网民^[1]。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走好网络群众路线,探索创新网络人士统战工作方式方法,针对性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爱党爱国有影响有担当的网络人士纳入工作视野,支持他们为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发挥正能量”。网络人士是网络最重要的参与主体;也是一个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规模和内涵在不断扩大的群体^[2]。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网络人士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和强烈的现实需求。做好网络人士的统战工作,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是新时代防范网络意识形态危险、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途径之一。

本文关注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

收稿日期:2023-05-12

作者简介:张伟伟,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江苏网络人士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智媒时代老年人数字融入的认知困境及对策研究”(21XWB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的价值和作用,从当下网络人士的网络行为特征出发,通过对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所存在的问题和成因剖析,探讨如何通过通过对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改进和创新,增强网络人士主动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责任意识,提升网络人士对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防范能力,在现实层面为网络人士统战工作提供具有较高决策价值的对策和建议。

一、研究设计

本课题的调查对象为江苏网络人士。江苏是中国互联网大省、强省,互联网普及率高、互联网企业多、互联网经济发达。因此,针对江苏网络人士的调查,可以反映中国网络人士的较高水平和发展趋势,为全国网络人士统战工作提供示范和参考。为了解江苏网络人士的真实情况,课题组于2022年4月至6月,先后对江苏省13个设区市网络人士进行了走访和调研,发放问卷1500份(回收有效问卷1323份,回收率为88.20%),访谈和座谈涉及120人,并对网络代表人士的网络行为进行数据挖掘。

二、网络人士的网络行为特征

网络人士生活和工作高度依赖网络,那么他们的网络行为有何特征?与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密切相关的行为表现如何?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文从工具维度和功能维度对网络人士网络行为进行了调查。

(一)工具维度:网络人士最常使用微信、微博和QQ

微信是网络人士使用最频繁的网络程序,其次是微博和QQ(见图1)。从均值来看,微信可以认为是网络人士深度使用的网络程序,使用频率(4.42/5)远高于排名第二的微博(3.34/5)和QQ(3.05/5)。除此之外,直播网站(2.71/5)、游戏网站(2.05/5)和招聘网站(2.05/5)也是网络人士使用较多的网络程序。从性别来看,网络人士中男性和女性使用差异并不特别显著。相较而言,女性用QQ多一些,男性看直播多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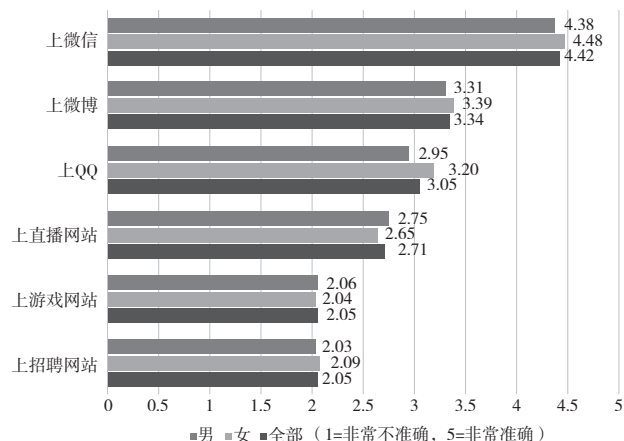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人士网络程序使用情况

(二)功能维度:网络人士上网主要为了阅读、社交和生活

在工作之外,网络人士使用网络的主要目的可以归纳为“新闻阅读”“社交使用”和“社区生活”这三类(见图2)。从均值来看,“新闻阅读”(“浏览国内新闻”3.74/5、“浏览本地新闻”3.65/5、“浏览国际新闻”3.46/5)是网络人士最重要的上网目的,这反映出网络人士对时事政治保持很高的关注度。此外,“浏览他人微博/朋友圈”(3.38/5)和“浏览论坛或社区”(3.12/5)也是网络人士上网的重要目的,这反映出网络人士在网络空间非常活跃,既使用网络维系和经营既有社会关系,也使用网络进行自我表达、拓展新的社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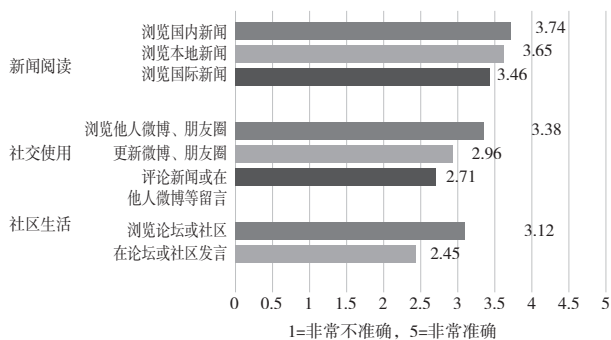


图2 网络人士上网目的(工作之外)

(三)网络参与行为:“围观”和“转发”为主
网络人士最主要的网络参与行为是“关注与社会公共事务有关的信息”(3.58/5),其次是“发

布或转发有关公共事务的内容”(3.00/5)(见图3)。网络人士其他的网络参与行为包括“评论新闻网站或门户网站的新闻”(2.50/5)、“就社会公共事务参与网络讨论”(2.49/5)、“加入有关社会公共事务团体”(2.33/5),以及“给政府发电子邮件反映社会问题”(2.05/5)。整体来看,虽然网络人士的网络参与方式非常多元,但主要还是以“围观”和“转发”为主,比较温和克制。从性别来看,男性网络人士和女性网络人士的网络参与行为差异性不大,除了男性网络人士比女性网络人士更热衷于“围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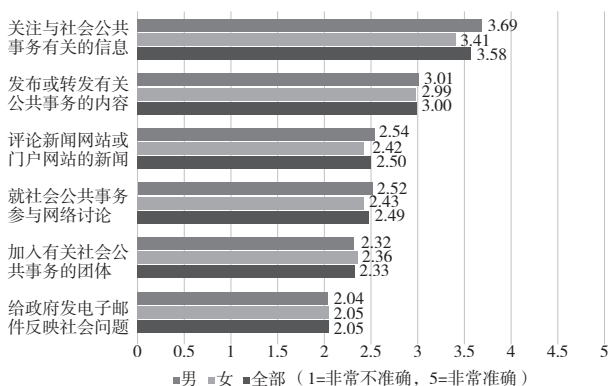


图3 网络人士网络参与行为

三、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的表现与问题

(一)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面临三重困境

一是引领困境,媒介生态开放化增加了主流意识形态宣传的引领难度。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民粹主义、拜金主义、消费主义等多种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的社会思潮在网络空间蔓延,分散了网络人士对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注意力。

二是管控困境,传播方式多样化增加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管控难度。智能媒体时代,内容传播已经不局限于特定的传播工具,而是由多种传播形式交织而成。这些媒介工具多为商业性平台,它们在资本逻辑的驱动下,往往以娱乐化、煽情、低俗等内容吸引流量,对社会价值体系、

公共舆论环境造成不利导向,影响网络人士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正确认识和理解。

三是认同困境,信息内容碎片化增加了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内化难度。网络时时刻刻都在生产信息,海量信息与有限注意力之间的矛盾,加之网络用户使用新媒体的习惯,造成网络信息碎片化传播。在信息碎片化传播中,传统的宏大叙事受到挑战和质疑,取而代之的是各种“碎片化”的“细节”。但是,网络人士并非完全停留在碎片化理解的层面。他们会根据自身的经历、认知和情感,在不同媒体平台截取不同文本碎片,然后通过二次创作建立新的“文本拼图”,为各个碎片注入自己的诠释和因果关系^[3]。在此情形下,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规则和话语体系易被解构,难以凝聚共识、塑造认同。

(二) 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存在问题

本课题分别从“引领”“管控”“认同”三个层面对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的表现和问题进行调查。

1. 引领层面:近四成网络人士疏于关注主流意识形态内容

在引领层面,本课题调查网络人士接触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基本情况。数据显示,近四成网络人士未能充分关注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有33.93%的网络人士“偶尔接触”主流意识形态内容,有4.02%的网络人士“没有接触”主流意识形态内容,两者合计占网络人士总量的近四成(见图4)。有41.07%的网络人士“偶尔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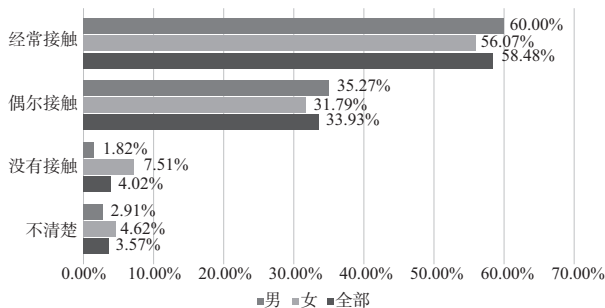


图4 网络人士接触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频次

政务公众号（政府有关机构在新媒体平台开设的官方账号），有2.68%的网络人士“从不关注”政务公众号，两者合计超过网络人士总量的四成（见图5）。此外，从性别来看，女性网络人士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关注程度要弱于男性网络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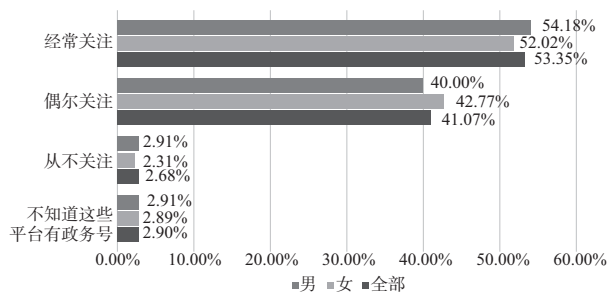


图5 网络人士关注政务公众号的频次

2. 管控层面：各类社会思潮对网络人士均有渗透

在管控层面，本课题调查了网络人士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阵地（发布平台和发布者）的看法，以及各类社会思潮对网络人士的渗透情况。一方面，网络人士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阵地的评价不高。具体而言，对于发布平台，网络人士认为存在“数量不多”（3.00/5）、“用户体验不佳”（3.02/5）、“界面交互水平不高”（3.02/5）等问题（见图6）。对于发布者，网络人士认为存在“不够客观”（2.88/5）、“不够专业”（2.90/5）和“不够权威”（2.86/5）等问题（见图7）。另一方面，在主流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66.96%）之外，其他社会思潮对网络人士均有渗透（见图8）。其中，新自由主义是对网络人士渗透最深的社会思潮（58.26%），其次是民粹主义（31.47%）和极端民族主义（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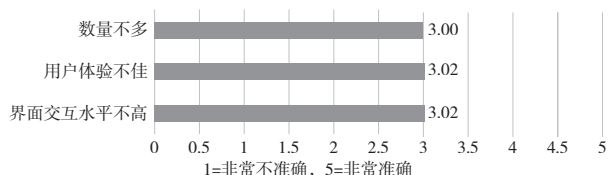


图6 网络人士对发布平台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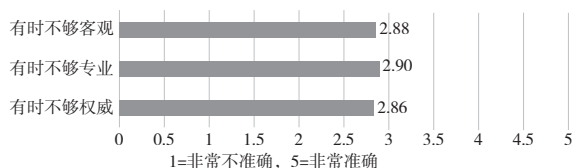


图7 网络人士对发布者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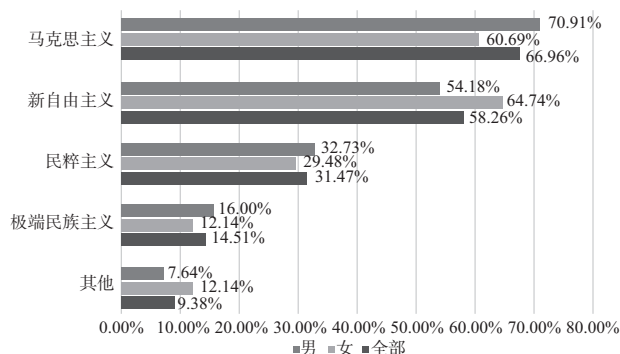


图8 网络人士对各类社会思潮的了解情况

网络人士对于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发布平台和发布者的评价均不高，且他们对非主流意识形态的社会思潮颇有了解，反映出当前网络意识形态急需加强阵地建设，消除管控层面的风险。

3. 认同层面：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对网络人士缺乏吸引力，但仍然具有很高的感召力

在认同层面，本课题调查了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对网络人士的吸引力和感召力。网络人士普遍认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对他们缺乏吸引力，他们认为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存在“比较陈旧生硬”（2.77/5）、“缺乏传播技巧”（2.96/5），以及“不太吸引网民”（2.94/5）等问题（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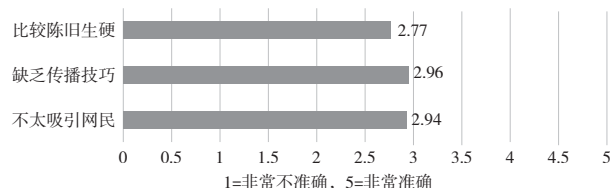


图9 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对网络人士的吸引力情况

不过，尽管网络人士认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缺乏吸引力，但他们却普遍表现出深受网络主流意识形态感召，愿意为国家和社会贡献力量

量。网络人士在回答“为祖国利益挺身而出”（4.35/5）、“传播与弘扬中华文化”（4.37/5）、“提高自身使命感与责任感”（4.40/5）、“积极服务社会”（4.29/5），以及“通过服务社会提升责任意识”（4.31/5）这些问题时，均值都非常高（见图 10）。这些反映出网络人士有积极服务国家和社会的主观意愿，与主流价值观保持高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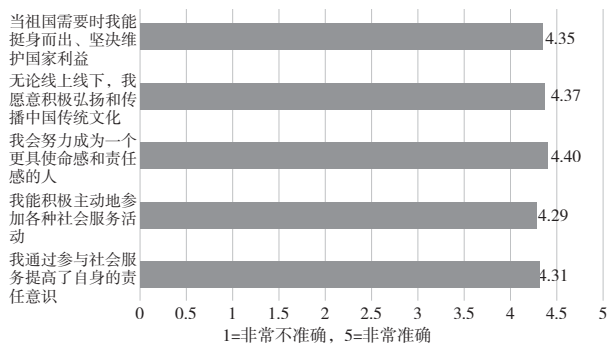


图 10 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对网络人士的感召力情况

（三）影响网络人士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内外因素

如上文所述，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防范的引领层面、管控层面和认同层面都表现出一定的问题。在引领层面，数据显示网络人士接触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频率不高。换言之，网

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对网络人士的覆盖度不够。在管控层面，网络人士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阵地的评价不佳，且非主流意识形态社会思潮对网络人士有不小的渗透，这说明网络人士在网络空间会跳脱主流意识形态阵地，去了解非主流的思想。在认同层面，网络人士普遍认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缺乏吸引力，尽管他们行为上愿意接受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感召。这说明在宏观层面，网络人士认同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理念，但在微观层面，网络人士并不认可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具体宣传内容。

那么，网络人士在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中的表现是受哪些因素的影响？结合网络人士网络使用行为，本课题对相关因素进行了回归分析（见表 1）。

如表 1 所示，网络人士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受到诸多内外因素的影响。在引领层面，网络人士的性别，以及他们使用网络进行新闻阅读和关注社会公共事务的行为，显著影响他们接触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程度。简而言之，男性网络人士使用网络进行新闻阅读和关注社会公共事务越多，他们就越多地接触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在管控层面，网络人士的新闻阅读行为显著影响他们对主流意识形态之外的社会思潮的了解。网络人士使用网络进行新闻阅读的频

表 1 影响网络人士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因素

变量	模型 1 引领层面	模型 2 管控层面	模型 3 认同层面
性别	.094*	-.009	.059
年龄	-.034	.042	.152**
文化程度	.030	.013	.032
收入	.047	-.102	.064
“微信使用”	-.091	.047	.011
“新闻阅读”	.280***	.141*	.076
“围观”	.229***	-.089	.294***
样本总量	1323	448	448
R-squared	.167	.027	.163

次越高，他们对非主流的价值思想的了解就越多。这在某种程度上提示，网络人士常常在非官方新闻媒体阅读新闻，如有境外背景的商业新闻分发平台，各类非主流社会思潮由此对他们进行思想渗透。在认同层面，网络人士的年龄和他们使用网络关注社会公共事务的行为显著影响着他们对主流价值观的认同。具体而言，年长而较多使用网络关注社会公共事务的网络人士，他们比年轻而较少使用网络关注社会公共事务的网络人士更认同主流价值观。整体而言，数据统计分析显示，经常使用网络进行新闻阅读（引领层面： $\text{Beta}=0.28$ ， $P<.001$ ）和关注社会公共事务（引领层面： $\text{Beta}=0.229$ ， $P<.001$ ；认同层面： $\text{Beta}=0.294$ ， $P<.001$ ）的男性（引领层面： $\text{Beta}=0.094$ ， $P<.05$ ）年长（认同层面： $\text{Beta}=0.152$ ， $P<.01$ ）网络人士，他们往往具有较强的防范和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能力。

四、网络人士思想引领工作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网络人士规模不断扩大，统战工作全覆盖难度大

伴随着“互联网+”新业态、新产业的不断出现，网络人士规模不断扩大、内涵也不断丰富。一方面，由于网络平台的准入门槛较低，这促使普通大众都可以通过在网络平台进行内容创作（如发布短视频）来赢得粉丝。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互联网直播带货产业的蓬勃发展，不少普通网民也通过直播带货、网络销售等经营性活动来发展粉丝。普通网民向网络人士转变的可能性不断增加，带来网络人士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以自媒体为例，根据统计，2022年自媒体从业人员数量已经超过1000万，其中兼职人员数量超过400万。目前，网络人士规模庞大、内涵丰富、成分复杂，统战部门难以对网络人士做到全覆盖。因此，“抓重点”和“以点带面”是未来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重心，首先做好网络人士中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然后积极发挥代表人士的代表作用。

（二）网络人士思想差异大，统战工作针对性不强

网络人士群体构成的差异性，决定了其观念、想法也复杂多样。网络空间的虚拟性与匿名性，网络信息的海量化、碎片化、去中心化特征也加剧了网络人士思想的复杂变化。目前来看，网络人士可以分为维护者、疏离者和异议者三种类别。“维护者”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获益的网络人士，他们坚定维护党的领导和现行体制，反感对中国的攻击。“疏离者”是与体制和国家在立场和情感上体现出疏离的网络人士，他们追随流传已久的社会庸见，习惯性“吐槽”国家和体制，习惯性崇洋媚外。“异议者”是对中国的发展和政治体制持有否定观点的网络人士。他们喜欢在网络上制造反主流反体制的言论和话题，并通过各种手段扩散和传播这些言论和话题，使之成为网络热点，引发公共舆论。如何识别并针对不同类型网络人士，展开“因人而异”的统战工作是当前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一个关键点和难点。

（三）网络人士线上动员力强、网络参政多，对意识形态安全形成风险

网络人士善于运用网络平台扩大社会影响力，网上动员、跨界社交是其生活常态。他们常常通过互联网以专业人士的形象发声，在一些公共事件中成为号召力很强的意见领袖，动员不同人群产生“共振”效应。从形式来看，网络人士的政治参与多在线上，表现为就政治话题公开发表意见或建议。不过，网络人士的参政议政主要停留在网络上，线下政治参与比较少，这与他们缺乏线下政治参与的渠道密切相关。伴随着互联网成为最大的舆论场和意识形态斗争前沿，各种思潮聚集、各种舆论放大、各种力量角逐，很多网络人士被裹挟其中，这对意识形态安全形成潜在的风险。

（四）网络人士职业压力大、危机意识强，需要更多的关心

由于网络技术更新迭代的不断加快，既

有知识和技能迅速贬值，导致网络人士一直处于高度的竞争压力和生活压力之中，危机意识非常强烈。而网络人士主要在党外、在体制外，他们缺少体制保障，普遍缺乏稳定的组织关怀，导致他们归属感弱。因此，做好对他们的团结关心，切实为他们的发展排忧解难，是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从国际关系来看，中美关系处于近年来的低谷。互联网产业是中美贸易冲突的主战场之一。中国数字经济受国际关系影响，发展充满危机和不确定性，网络空间也因此产生中国崩溃论、悲观主义等错误的价值观和政治导向，为网络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带来挑战。

五、发挥网络人士在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中的积极作用

网络人士是网络空间重要的参与主体，应当成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一个重要而可靠的主体力量。那么，如何让网络人士自发自愿成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守护者，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贡献智慧和力量？本课题通过对网络人士的调查，认为可以从下面 6 个方面展开对网络人士的统战工作。

（一）及时跟进、动态调整，提升网络人士统战工作覆盖面

新发展阶段，统战工作的对象、范围、主要任务随着统一战线使命任务的变化而同步调适。网络人士是伴随着新时代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而涌现壮大的新兴群体。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产生了越来越多的新型职业。以 2022 年 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示的新职业为例，其中包含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数据库运行管理员、信息系统适配验证师、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等 18 个与网络信息技术相关的新职业。然而，涉及这些新兴领域网络人士的统战工作，尚存在短板。因此，一方面，统战部门需要及时地顺应网络人士的新变化，动态调整统战工作对象。另一方面，统战部门需要创新制度载体，建立健全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分工协调

机制，汇聚全党和全社会力量，形成统战部门牵头、多部门齐抓共管，良性互动的网络人士大统战工作格局。

（二）建构多元平台体系，增强对网络人士的组织力

网络人士来源广泛，内部差异大。因此，把网络人士组织起来不能依赖单一平台。未来对网络人士的统战工作，可以着力打造以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群团组织和自组织为两翼，多元组织平台相互共生、并行发展的体系。通过多平台联动，形成合力，让越来越多的网络人士由体制外的“自由人”变成共生型组织的“社会人”，以及有益于社会和民众的“责任人”。具体而言，可以从下面 3 个方面推进。一是将统战要素“嵌入”到社会组织发展之中。例如，江苏互联网行业协会成立了江苏自媒体联盟（吸纳了省内外 200 多个自媒体头部“大 V”）、江苏网络论坛联盟（理事单位涵盖省内 37 家主要网络论坛），其组织影响力覆盖千万以上网民。二是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推荐、安排网络代表人士进入群团组织。三是将自组织作为新的关注点和发力点，依托网络论坛、吧群、公众号、微信群、微博粉丝群等线上线下自组织，通过开展网上教育培训及网络沙龙等活动，加强网络人士的共识凝聚。

（三）分类分众施策，推进统战工作精准化

本课题调查显示，网络人士内部在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中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数据调查显示，具有较高防范和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能力的网络人士多为年长且关注新闻和公共事务的男性网络人士，他们是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维护者”。未来，统战工作应当坚持目标精确化，工作重点向网络人士集中的重要领域和行业聚焦，向新媒体平台负责人、互联网企业出资人、网络组织领导人等重点人群聚焦，向品行正、有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网络人士聚焦。对于作为“疏离者”的网络人士，统战工作者应当积极争取、团

结他们，以平等交流的姿态引导他们关注中国社会发展的成绩、正确看待现阶段存在的问题，逐渐消弭他们的“习惯性吐槽”。最后，对于作为“异议者”的网络人士，统战工作应当坚持“争取”与“斗争”并行，通过与“异议者”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让“异议者”明白他们的想法观点是错误的，从而促进他们的观念转化。

（四）内容为王，增效主流话语叙事

本课题的调查显示，网络人士普遍认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缺乏吸引力。在信息爆炸的互联网时代，主流意识形态内容供给需要持续增殖，过于陈旧生硬和政治化的语言实效性低。在网络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中，应当努力为网络人士提供最受关切的、最精彩的、最有价值的宣传内容。重大事件的主题宣传应当遵循“主题事件化、事件人物化、人物故事化、故事情感化”叙事逻辑，在宣传中注入情感，用情感激发共鸣。此外，网络人士中有许多人是网络内容生产者，他们对优质网络内容生产与传播非常熟悉。让网络人士参与宣传内容的生产制作，给予网络人士展示自我的机会。通过让网络人士从宣传内容的“被动接受者”变为宣传内容的“主动生产者”，让网络人士增进对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认知，在此基础上提升他们的认同感和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责任意识。

（五）优化管控，培育思想引领中的意见领袖

调查显示，网络人士对各类社会思潮均有了解，这反映出网络人士是一个具有自我思考意识的群体。从群体构成来看，网络人士中新媒体从业人员、网络“大V”等，往往具有高于常人的思考能力，他们发表的言论多具有剖析性、预测性的特点，往往会引发网民的高度关注。对于此类网络人士，统战部门可以有意识地将他们培育成为思想引领的意见领袖，重视对他们的精神感召和理论滋养，加强与他们的交流沟通、对他们的

动态追踪，培养他们的信息辨析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同时，在培育意见领袖过程中，需要改变“大而全”的策略，走精准化路线，培养“专业型”意见领袖，集中力量打造特定领域的民意主导者，在保证其拥有基本社会道德的基础之上，重视和提升他们在专业的、特定的领域内的权威。

（六）加强实践，以实践促进思想

与其他职业群体相比，网络人士活跃于网络，对世情、国情、民情缺乏一定认识，容易“纸上谈兵”。同时，网络空间是个人主义至上，导致网络人士缺乏群体归属感。这些或直接或间接对网络人士的思想和行为产生负面影响。统战部门可以组织网络人士社会服务团，让网络人士从网络空间走向现实社会，通过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增加对于现实世界的了解，找到自身的存在感和价值归属。

此外，对于网络人士中网络作家、网络主播、视频红人、网络游戏研发人员等网络文化产品直接生产者，统战部门应当积极提升他们对主流价值观的认同度，竭力引导他们将文化产品的创造生产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传播有机结合，让网络文化的产业功能和意识形态功能齐头并进。

参考文献：

- [1] 彭均. 祛魅与超越：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及其防范[J]. 理论导刊, 2022(1): 66-72.
- [2] 张伟伟. 社会治理视域下网络人士的作用发挥研究——一项基于江苏的实证调查[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6): 70-73.
- [3] 吉强. 新发展阶段统战工作在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中的困境及创新研究[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5): 22-28.

责任编辑：吉强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群体特征及 统战工作对策研究

高立军 李 雯

摘要: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积极投身新业态,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力军,是影响思想舆论、推动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力量。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大多推崇“我的青春我做主”,不依附于某一组织或机构;同时,他们离散度比较高,常因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而缺乏归属感和安全感。针对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群体特征,统战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注重平台载体创新,画出团结奋斗的最大同心圆。

关键词: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新的社会阶层;统一战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1]。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召开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2]。自由职业人员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身份灵活的体制外“活力群体”。特别是其中的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他们积极投身新业态,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力军,是影响思想舆论、推动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力量,值得高度关注与深入研

究。本课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以天津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群体为个案,通过问卷调查、专题座谈会、半结构化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进行特征分析,进而探究凝聚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智慧和力量的路径。

一、问题的提出

新发展阶段,随着改革的全面深化、产业结构的升级、科学技术的进步、互联网的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自由职业人员不断涌现并发展壮大。其中,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比较典型、兴起

收稿日期:2023-04-25

作者简介:高立军,天津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统战学;李雯,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欧洲文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欧洲史、统战史。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2年度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群体特征及统战工作对策研究”(TJYZ22-03)的研究成果。

较早。

(一) 自由职业人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将自由职业人员列入“农民以外的各种类型的小资产阶级”, 认为他们也是无产阶级的同盟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自由职业人员基本被纳入企事业单位^[3]。

改革开放后,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所有制形式、社会分工和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革, 新业态不断涌现, 越来越多的人凭借知识和专长成为自由职业人员。他们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重要群体, 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 在活跃市场、繁荣文化、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00年左右, 国内出现一些较大的自由职业人员聚居区。北京有798艺术区和宋庄艺术区, 上海有泰晤士小镇艺术区, 杭州有西岸艺术区等。以宋庄艺术区为例,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 文艺创作人员不断聚集于此。目前, 宋庄艺术区已经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文艺社区, 在北京甚至全国都产生重要影响。可见,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是自由职业人员中比较典型、兴起较早的群体。

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 自由职业人员发展迅速。根据2005年零点公司的研究, 北京自由职业人员约为18.8万人。到2008年, 北京自由职业人员至少有50万人。据保守估计, 2016年全国自由职业人员数量在300万至400万间^[4]。特别是随着5G网络的普及, 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远程办公、线上娱乐等新业态释放出可观效益, 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这加速了自由职业人员群体的增长, 更多人依靠社交网络和自由职业平台在家办公。有受访者谈道: “我本来在舞蹈培训机构教授民族舞, 疫情期间, 也没有办法回家, 就兼职担任网络主播, 向大家展示民族舞的魅力, 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如果说自由职业者起初只是一种自雇方式,

呈现原子化分布, 对社会而言只涉及人事制度、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那么随着这一群体规模的不断壮大, 其社会地位、政治归属等问题日益凸显。

(二)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概念分析

2020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 “民营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5]。在新的社会阶层四类群体中, 自由职业人员的自由度最高, 流行“U盘化生存”, 不在特定场所工作、不在特定时间段工作。

2017年, 中央统战部微信公众号的文章指出, 自由职业人员是“不供职于任何单位和组织, 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和专长, 为社会提供某种服务并获取报酬的人员”^[6]。然而, 现实中, 一些自由职业人员有独立工作室, 有些工作室还会注册成为公司; 一些自由职业人员会与一些企事业单位签订短期或阶段性劳动合同; 一些自由职业人员属于某些行业协会会员, 会从事一些行业协会工作^[7]。

当前, 自由职业人员主要分为四类: 写作类、艺术类、专业服务类、技术类。写作类主要包括: 自由撰稿人、作家(含网络作家)、编剧等。艺术类主要包括: 书画家、音乐人、网络主播等。专业服务类主要包括: 设计师、策划师、培训师、经纪人等。技术类主要包括: 灯光师、剪辑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职业电竞选手等。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是其中产生较早、人数较多、影响较大的一类。一项根据对天津市679名自由职业人员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 48%的受访者从事艺术类自由职业。

就内涵而言,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主要是指, 不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凭借艺术知识、技能和专长, 提供服务并获取报酬的人员。就构成而言,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主要包括: 书画家、雕塑家、摄影师、音乐人、导演、制片人、演员(含

影视、舞蹈、曲艺等)、播音员、主持人、工艺美术师、网络主播等。

二、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特征分析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大多推崇“我的青春我做主”，不必“上班打卡”，不依附于某一组织或者机构，凭借一技之长单打独斗，甚至一个人就是一支队伍；同时，他们离散度比较高，常因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而缺乏归属感和安全感。

(一) 基本情况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以青年为主，性别比例较均衡，流动性强，受教育程度较自由职业人员平均水平高，在个人收入、社会地位等方面呈现金字塔式分布。

1. 年龄及性别分布

在被调查的 287 名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中，青年居多，45 岁以下的受访者占比高达为 75.3%。男性占比为 56.4%，女性占比为 43.6%。他们的从业时间一般不长，3 年及以下的占比为 28.2%，3 年至 10 年的占比为 35.2%。随着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文化需求日益增长，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发展空间会越来越大，不少从艺术类院校毕业、不满足于朝九晚五的青年加入这一行列，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年轻化趋势愈来愈明显。

2. 职业分布

在受访对象中，书画家占比为 35.2%，雕塑家及篆刻家占比为 4.2%，摄影师占比为 11.5%，音乐人占比为 9.1%，导演及制片人占比为 5.6%，职业演员（含影视、舞蹈、曲艺等）占比为 11.1%，播音员及主持人占比为 4.2%，工艺美术师占比为 8.4%，网络主播占比为 9.8%，其他占比为 13.9%，其他主要包括儿童艺术培训机构教师、健身俱乐部舞蹈教师等^①。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流动性强，身份变动频繁。25.1% 的受访者在过去一年内调换过工作，13.2% 的受访者过去

1—3 年中调换过工作。由于艺术领域触类旁通，28.2% 的受访者同时从事两种及以上的自由职业。例如，既是演员，又是主持人；既是网络主播，又是音乐人；既是书画家，又是工艺美术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65.9% 的受访者采取个人独立工作的形式，其他或以项目制形式签约合作公司，或有为其职业发展服务的工作团队等。一些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在事业有所发展之后，还会成立工作室或小型经济组织。

3. 学历分布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多数有着一技之长，受教育程度较高，依靠专业技能谋生。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拥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为 79.4%。其中本科最多，占比为 38.3%。然而，他们常常在职称评定、资格认定等方面遭遇壁垒，尽管很多自由职业人员能够达到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水平，但苦于找不到评定职称的渠道路径。调查显示，仅 20.6% 的受访者具有中高级专业职称，而 75.3% 的人没有专业职称。有受访者在业界颇有名气，但仍没有职称。

4. 收入分布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在个人收入、社会地位等方面呈现金字塔式分布。问卷调查显示，仅有 6.3% 的受访者在过去一年中以自由职业获得的收入超过 30 万元，64.1% 的受访者收入在 10 万元及以下。不过，这个数字并不能完全反映出自由职业人员的收入水平，43.6% 的受访者在过去一年以自由职业获得的收入不超过全部收入的 60%。当被问及在收入方面“如果分五层，您认为自己属于哪一层”时，40.1% 的受访者选择“中层”，33.4% 的受访者选择“中下层”，只有 8.7% 和 3.1% 的人分别选择“中上层”和“上层”。收入不稳定是自由职业人员遇到的最大的困境。当问及在工作或生活中的困难时，排在前两位的分别是收入不稳定（33.4%）、工作压力大（26.8%）。

注①：由于自由职业者可能同时从事不同领域的自由职业，问卷中本项为多选。

（二）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群体特征

就群体特征而言，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往往崇尚“我的青春我做主”，喜欢单打独斗，富有理想情怀，向往“诗和远方”，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年轻化、专业化、自由化三方面。

1. 年轻化

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化及互联网社会的迅速崛起，加之专业艺术团体及专业艺术教育机构的人员编制趋于饱和，越来越多的艺术人才在学成毕业后选择从事自由职业。特别是在文化产业发达的大都市，艺术市场更加灵活多元，艺术类自由职业青年的从业范围更加宽阔、从业内容更加丰富。年轻人往往敢于挑战自我，追求个性解放，竞争意识强，不因循守旧，思维敏捷，充满活力，可塑性强。他们中不乏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都具有明显网络特点的“网生代”，其作品越来越多依靠网络传播。

2. 专业化

精湛的专业技能是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安身立命之本。就受教育水平而言，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高于自由职业人员平均受教育水平。一般而言，艺术性技能，需要少则几年、多则数十年的专业训练，多年的付出使其专业含金量较高，其所掌握的专业技能是一种稀缺资源。在专业方面具有影响力的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代表人士，大多会加入文联、书协等传统行业协会，以及类似的新的社会组织。

3. 自由化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大多喜欢自由自在，追求有创意的工作和生活，很多人甚至将自己的爱好变成职业。当问及选择成为一名自由职业人员的主要原因时，按照选择频次排名前3位的依次为“自由自在，不受约束”“满足爱好、发挥特长”“收入方面的考虑”。在灵活就业的过程中，他们大多可以相对自由地支配自己的时间，对工作任务有较大的选择权，可自主选择是否接受工作，以及可接受工作的任务量。不过，由于他们

常常在相对独立的空间生活、工作，加之隔行如隔山，各自所从事的职业千差万别，缺乏“返群”后的温暖。有受访者表示，自己和组织联系不上，由于年轻，没什么资历，也无法参加行业协会，如果不是统战干部从抖音上发现了她，联系了她，让她有机会参加统战部门组织的培训，她仍是“散兵游勇”。

（三）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思想动态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是改革开放的参与者、实践者、受益者、支持者，多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浓厚的家国情怀，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促进对外文化交流的有生力量。概而论之，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普遍认同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1. 普遍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大多数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是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成长起来的一代，他们依靠党的政策和自身的勤奋努力获得较好的职业发展，普遍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问卷调查，当问及是否观看2021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时，65.9%的受访者表示观看过，28.9%的受访者表示，虽未观看直播，但从媒体上了解了相关内容。当问及是否关注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其所在行业或工作领域的讲话精神时，82.9%的受访者表示关注过。

2. 普遍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大多数见证了我国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过程，普遍拥护党和政府的政策，普遍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国家和中华民族有着天然自豪感。75.3%的受访者“非常同意”“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85.4%的受访者“非常同意”“作为一个中国人，我很自豪”；80.1%的受访者“非常同意”或者“比较同意”“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的发展，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进性和优越性”。

3. 主流价值观积极向上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大多积极进取，其价值

观与社会主流价值观比较一致。40.8%的受访者认为,人生价值最主要体现在成就个人事业,实现自身价值;35.2%的受访者认为,人生价值最主要体现在为国家建设出力,为社会作贡献。有受访者谈到,自己心中也有家国情怀,想为社会做些事情。正是这种对个人价值的追求、对社会的认同,促使他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疫情期间,54.4%的受访者参加过抗疫志愿服务。以CHUC天津街舞联盟为例,2022年初天津疫情反弹时,该联盟紧急号召全市街舞从业者,组建“战‘疫’志愿者服务队”,发起“街舞青年战‘疫’请愿书”,仅从1月9日至10日,就动员街舞志愿者98人次,在蓟州区、红桥区、南开区、武清区、滨海新区等地社区及站点参加志愿服务工作。

三、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面临的挑战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大多是“社会人”,其归属组织结构松散,往往处于原子化状态,传统工作方式方法难以充分发挥作用,统战工作面临种种挑战。

(一)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思想活跃多元,团结引领难度大

随着文化产业的不断发展,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行业分布日益广泛,还与“网生代”“Z世代”等群体部分重合,思想活跃多元,彰显自我个性,网络化特征明显。由于长期生活在“自由”的环境里,他们敢于释放自己本真的个性,有时容易被主流社会边缘化。由于长期处于体制外,他们远离政治生活,在政治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疏离感,缺少系统的思想政治学习体验,导致某些情况下政治鉴别力、政治判断力不高。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容易被西方推崇的自由民主所吸引。由于文娱产业难以摆脱资本的诱惑,部分人在从业过程中易受资本、流量、利益裹挟,主动或被动创作庸俗化、低俗化作品,存在泛娱乐化和非理性表达的现象。部分人奉行享乐主义,过于注重个人利益诉求的满足,缺乏

主动寻求实现个人利益与履行社会责任之间平衡的意识。这些因素都加大了团结引领的难度。

(二) 艺术类自由职业具有不稳定性,深度关注难度大

调查研究发现,各级统战部门根据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特点和需求,注重在服务和支持上下功夫,积极帮助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妥善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然而,由于受社会大环境和行业发展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生存环境和生活保障往往具有不确定性,部分人存在维权难的问题。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覆盖面不高、结构不合理、服务能力不足、作用发挥不突出等问题。统战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统筹谋划、深度关注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大多属于“非主流”,形成合力难度大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涉及宣传、网信、文旅、广电、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多部门多单位。调查研究发现,各部门大多立足各自职能,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多采取行政、法律等硬手段,少采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柔性方式;多关注业务,少关注人,在工作中仍然存在沟通不畅的现象,协调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从事的职业大多属于“非主流”行业,个别单位部门认为工作对象难以确定,找不到人、说不上话,沟通联系方法不多,工作无从开展、无处着手。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集聚的街道、社区、园区、楼宇等基层党组织的统战意识还不够强,统战工作能力比较薄弱,统战工作网络尚待织密。

四、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的提升路径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提出,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5]。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注

重创新平台载体，把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更广泛地团结和凝聚在党的周围。

(一) 以加强组织领导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将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程，切实加强对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工作的顶层设计。坚持党对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联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不断增强统战意识，提升统战工作能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做好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的合力。统战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协助党委(党组)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的指导推动。各级宣传、网信、文旅(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统战工作责任，依托行业协会、党组织等载体，做好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群体的团结引领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群团组织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切实发挥自身优势，做好本领域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引导、吸纳和帮助工作。依托社会主义学院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单位)统战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使他们增强统战意识，提升统战工作能力素质。

(二) 以各类群团组织为依托，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为了更好地将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组织起来”，应尽快建立健全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各类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社团作用，通过定期开展理论学习、专业培训、实践锻炼、走访调研，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形成多轨并行、多措并举的组织化格局。有关单位通过联谊交友、座谈交流等多种方法，加强所在区域、领域自由职业人员思想动态的日常收集和经常性分析研判。以各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

织为依托，围绕“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交流、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对自由职业人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宣传、文旅(广电)、作协等部门或单位要依托所辖社会组织，侧重加强对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的思想道德和社会责任教育。关注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聚集的各类“自组织”、灵活用工平台等新型组织和网络平台，做好创办者、组织者和代表人士的团结引导工作。依托社会主义学院和网络在线学习平台，以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不断提升艺术类自由职业代表人士的政治理论素养。

(三) 以“互联网+”为方式，注重平台载体创新

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大多依网而生，社交网络化特征明显。要善用“互联网+”思维，利用微信、微博、手机APP等网络途径，采取他们喜闻乐见的语言、方法、形式等开展工作。既要搞好“有形教育”，也要注重“无形感召”，通过课堂与现场、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的交流融入，打造一批“互联网+”场域，不断提升其政治意识和政治素养。在调研基础上，以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相对聚集的艺术场馆、产业园、楼宇等为重点，通过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驿站”“统战小屋”等多种形式，搭建联系点和示范点，广泛团结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持续加强已有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作投入，更好地发挥团结引导和示范引领作用。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信息交流，发挥舆论宣传阵地作用。探索在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相对聚集的各类工作室建立自由职业人员联络站等形式，推动联谊组织向社区、园区、楼宇等基层延伸，覆盖更广泛人群。探索组建艺术类自由职业人员参与的元宇宙网络创新联合体，以“虚拟小镇”“虚拟驿站”“虚拟社区”等形式，前瞻布局元宇宙场景应用，积极打造集学习教育、联谊交友、合作交流、资源聚集、

服务共享于一体的统战性、开放性、互助性集聚平台,进一步提升统战文化软实力,增强统战工作凝聚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N]. 人民日报, 2022-10-26(1).
- [2] 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 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 [N]. 光明日报, 2022-07-31(1).
- [3] 武汉大学党外知识分子统战理论研究基地课题组.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身份界定问题刍议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7(4): 21-22.
- [4] 王东勤. 新形势下自由职业者统战工作思考 [J].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7(6): 59.
- [5]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EB/OL].(2021-01-05).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05/content_5577289.htm.
- [6][8] 自由职业人员: 好不容易, 终于找到你……[EB/OL].(2017-02-21).<https://china.huanqiu.com/article/9CaKrnK0GaE>.
- [7]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 [G].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8: 170.

责任编辑: 吉强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层统战工作的思考

——以连云港市海州区为例

刘勇 颜苗苗

摘要:基层统战工作是统战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党的基层工作的重要方面。课题组深入基层,对当前基层统战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在调研中发现,虽然当前基层统战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部分工作人员对基层统战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完善、工作制度不健全、工作队伍力量薄弱、工作方式方法滞后等原因,基层统战工作仍然存在很多问题,需要从落实领导责任、完善运行机制、创新方式载体、加强队伍建设、加强话语宣传等方面加强和改进基层统战工作。

关键词:新时代;基层统战工作;实现路径

基层统战工作是统战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党的基层工作的重要方面。为进一步了解基层统战工作实际,提升各领域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2022年8月,海州区委统战部成立课题组,对海州区基层统战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课题组深入海州区各镇街、村(社区)实地走访调研,采用问卷调查、面对面座谈、电话沟通等形式,与海州区内各镇街统战工作分管领导,以及有代表性的企业家代表、基层商会负责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归侨侨眷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等进行沟通了解。调研发现,基层统战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急需解决,课题组结合调研情况针对当前基层统战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

提出了相关对策与建议。

一、海州区基层统战工作的现状

(一)统战工作队伍概况

1. 工作队伍全覆盖

进入新时代,海州区坚持打牢工作基础,推动统战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建立了“区-镇街-村社-点位”四级“大网格”。以镇街统一战线领导小组组长为一级网格长、统战委员为二级网格长,村社书记为一级网格员、村社统战干事为二级网格员,打通服务统战对象最后一公里。当前,海州区委统战部在职19人,包括借用2人,编外3人;区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24个;全区辖4个镇、14个街道,均已配备统战委员;

收稿日期:2023-04-14

作者简介:刘勇,江苏海洋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党的建设及高校思想理论教育;颜苗苗,江苏海洋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

辖 2 个农场，均明确统战工作分管领导，统战工作合力有效形成。

2. 基层统战工作队伍的年龄结构更趋年轻化，性别比例更趋协调

近年来，海州区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年轻干部充实到基层统战工作队伍当中。全区各镇街统战委员以 80 后为主，如 18 家镇街统战委员（统战工作分管领导）中，80 后占比高达 55.56%。性别比例也更趋协调，海州区委统战部 19 名人员中，男性占比 57.89%，女性占比 42.11%；镇街统战委员（分管统战工作领导）18 人中，男性占比为 61.11%，女性占比为 38.89%，符合基层统战工作实际需要。

3. 基层统战工作队伍学历趋向高层次

海州区努力构建一支学历层次优、学习能力强、综合素养高的统战工作队伍。目前，海州区委统战部在职 19 人当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高达 31.57%，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100%；同时，各镇街统战委员的学历也逐渐趋向高层次。

（二）基层统战工作重点对象组成与分布

海州区作为中心城区，产业集聚，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等共同构成了海州区重要经济力量。当前，海州区工商联执委企业有 119 家；海州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统战成员中占据重要位置；海州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数量较多；港澳台同胞因投资、办厂、定居等也存在一定数量人员。目前，海州区的基层统战对象构成主要为：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国留学人员、华侨、民族宗教界人士等。

（三）统战工作成效

1. 工作重心明确

当前，海州区高度重视统战工作，镇街、社区各级党组织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把统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穿到基层统战工作的各领域、各环节。一是统一基层统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如海州区委统战部会同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共同组织开展统战工作专题宣传，开展侨法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等活动 20 余次。二是推进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化、常态化。近年来，海州区出台《中共海州区委关于建立区委常委、党员副区长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的意见》《关于健全和完善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制度的意见》等文件，推动联谊交友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加强基层凝聚力和向心力。引导民主党派各支部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建立民主党派人士建言献策渠道，打造“民进会员之家”“海州致公微论坛”等党派阵地。

2. 强化服务引导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创新城市民族管理工作，建立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民族工作网络。2020 年以来，解决 50 余名外来少数民族子女入学问题，帮助 30 余名少数民族人士成功就业创业、重点打造 7 个“红石榴家园”创建示范单位。建立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数据库，完成近万名信教群众实名登记工作，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星级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平安宗教活动创建活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清风行动”宣讲等活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商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强化对民营经济的服务保障。举办“同心同赢”大讲堂等活动，鼓励企业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聘请“政企联络顾问”，推荐企业参加经贸活动；联合司法局、检察院开展送法律进企业活动；打造“走出去进名校研修深造”和“请进来专家专题培训”相结合的素质提升工程。

3. 系统打造统战工作品牌

2021 年以来，海州区打造“红心海州·同心共筑”统战工作品牌，设计“红心海州”品牌标识，打造“同心”系列五大讲堂，着力推动思想引领“实体化”、服务管理“精准化”、创新实践“品牌化”、风险防范“常态化”。同时，加强“海州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各类统战工作群和统战对象群运营

管理，夯实网络意识形态阵地。

二、新时代海州区统战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对基层统战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工作成效不够显著

一定程度上，基层统战工作处于弱势地位：一是部分基层党政领导对统一战线重要性认识不足，主要体现为思想不重视，政策不了解，行动不积极。二是部分基层党政部门对统战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认识不到位，认为统战工作是中央和省委的事，与基层关系较小，这极易导致基层统战工作演变成走过场。

(二)基层统战工作平衡性待考量，统战工作机制待提升

从调研情况看，海州区对民主党派人士、台胞台眷、侨胞侨眷、民族宗教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工作相对到位。但对非公企业的统战工作则相对不足：一是对经济发展缺乏深入研究，在制定工作措施和落实政策上做得不够到位；二是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参与途径有待突破；三是工作载体作用不力，如基层商会往往只起沟通联络作用，对成员关心的问题无法及时解决。四是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明显。很多统战干部缺乏统战工作经验，不善与党外人士打交道，统一战线的桥梁纽带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三)工作实践创新意识不足，缺少统战工作品牌

海州区结合基层统战工作实际，积极大胆探索，创新工作平台，如打造“红心海州·同心共筑”统战工作品牌，研究制定《发挥统战资源优势助力全区产业招商工作方案》等。但是，与基层统战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相比，创新发展活力有待提升。一些基层统战干部过分强调统战工作的特殊性、政治性、原则性，把“依样画葫芦”当作履职尽责的标准，部分统战干部抱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态度，主动投入统战工作的热情不高，统战工作实效性较低。

(四)基层统战工作力量薄弱，统战政策熟知程度不高

调研发现，各镇街仅设置1名统战委员，基本由所在单位的党委副书记兼任；部分统战工作人员不确定且多数从事统战工作时间较短，缺乏工作经验；基层统战人员没有专项补贴，工作积极性不高，人员流动大，既加重了基层工作任务，又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基层统战工作力量。

调研中发现，除个别基层领导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比较熟悉，绝大多数工作人员缺乏了解。一是基层工作人员和统战对象普遍认为宣讲方式过于单一，培训限于讲座，知识竞赛走过场，部分群众对统战工作的理解产生偏差。二是统战传播效能发挥不明显。由于统战工作力度不够、品牌活动不多等原因，导致基层统战工作感染力、影响力不足，部分统战对象对统战工作缺乏基本了解和认同。三是基层统一战线宣传教育对新兴传播载体运用不足，致使人民群众参与度有限。

三、新时代海州区基层统战工作存在问题的原因解析

(一)对基层统战工作认识不到位

一是领导干部认识不到位。当前，部分领导干部统战意识淡薄，认为统战工作虚多实少，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低，对统战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和关心。二是统战工作人员认识不到位。部分统战工作人员对统战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对统战工作职责意识不强，缺乏主动作为和创新实干的热情。三是统战工作对象认识不到位。部分统战工作对象对统战工作缺乏基本了解，认为统战工作跟自身关系不大，缺乏主动参与统战工作的意愿。

(二)基层统战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1. 缺乏畅通有效的统战领导机制

“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尚未真正形成。一方面，领导对统战工作

重视程度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层层衰减现象，越是基层对统战工作的重视程度越弱；另一方面，统战工作部门在履行“牵头抓总”上工作力度有限，缺乏号召力。

2. 缺乏协同配合的统战工作机制

统战工作范围广泛，离不开运转有效、协同各方的工作运行机制。从调研情况看，海州区当前尚未形成有效的统战工作机制。一是基层统战工作分管领导很少专职从事统战工作，基层统战工作队伍流动性大，兼职或代职现象比较普遍。二是缺乏有效的手段和平台，基层统战工作一定程度上处于“自由发挥”的状态。三是统战工作协同机制没有建立起来，与统战工作有关的单位、部门难以发挥出同频共振的协调效应。

3. 缺乏有效的统战考核激励机制

目前，海州区统战工作考核存在考核缺乏全面性和针对性、考核量化项目过少、考核连续性不够、考核方法不完善、缺乏激励措施等问题。一是，“看材料”仍旧是主要的考核方式，一定程度上存在夸大甚至虚构工作成果的问题。二是，“重方法，轻结果”的习惯仍存在，如在被考核单位上报的各种材料或汇报中，主要内容大多是工作方法，工作效果往往被模糊带过，弱化了方法的实效性。

（三）基层统战工作制度不健全

从调研情况看，虽然对于统战工作的统一领导、统战人员的工作职责、统战工作的协同配合、统战对象的沟通联谊、党外代表人士的队伍建设及政治安排、社团的联系管理、统战工作考核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些制度，但尚未建成完备的制度体系加以规范、支持和保障。

（四）统战工作方式方法滞后

当前海州区基层统战工作存在方式方法滞后的问题。如面对非公经济人士、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等具有“三高”（知识水平高、收入水平高、经济地位高）、“三外”（党外、海外、体制外）特征的统战对象，传统的统战方式方法难以发挥

成效。在统战日常工作中，工会、社团依然是主要工作渠道，联谊座谈依然是主要手段，工作方法手段、平台载体鲜有创新，针对性不强，统一战线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四、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基层统战工作的路径探析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

第一，“导”之以学。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1]。做好新时代基层统战工作需以突出政治领导和思想引领为“良方”，不断凝聚思想共识，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这就要求基层必须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确保党的统一战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一是落实带头学，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方针政策；二是加强集中学，基层党委要不断强化集中学习，在交流探讨中推动统战工作人员加强统战理论学习，强化统战意识；三是倡导自主学，倡导基层统战工作人员充分运用好线上线下的学习资源，广泛开展各形式、各角度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宣传，为更好地运用基层统战资源推进基层统战工作奠定学习基础。

第二，“导”之有力。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因此，开展基层统战工作，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抓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真正把统战工作放在心里、抓在手中、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精心研究部署、落在实处，切实加强领导。同时，各镇街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要高效运转，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每年要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辖区统战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三，“导”之于行。不断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必须落之于行。一是基层各级党委要把统战工作作为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大事放

在心上，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二是基层党政主要领导要模范执行统一战线方针、政策，亲自做统战工作，并不断从中汲取政治营养和提高领导能力。三是要细化基层统战工作考核体系。在实际工作中要真正做到党委和政府年初安排部署整体工作时，要对统战工作提出具体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对统战工作情况也要进行督促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举措，在年终考核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时，同样对统战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二）完善运行机制，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一，明确职责定位，明晰“谁来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一战线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2]。基层统战工作更离不开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这要求必须立足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需要，进一步明确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基层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作为统战工作第一负责人，要带领领导班子成员做到“三个带头”。统战部作为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发挥职能作用。同时，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开展好基层统战各项工作。

第二，凝聚工作合力，细化“做什么”。基层统战工作须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统战工作职责清单制度，推动各相关单位共同做好统战工作，改变统战部门单打独斗、孤军奋战的局面。对基层统战工作而言，坚持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方针，完善统战部门牵头，政法、组织、宣传、人社等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分条线、区域开展统战工作，从各方面共同发力，推动基层统战工作更好更高效开展。

第三，完善联动机制，找准“如何做”。基层统战工作成效的取得离不开完善的统战工作联动机制。对海州区而言，要建立海州区委统战部牵头，工商联、侨联及各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相

互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海州区委统战部要发挥好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内党外的工作联系和配合，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联系和沟通，加强与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健全海州区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和对重大问题的协调，推动基层统战工作提质增效。

第四，有效实施考核，检验“做得怎么样”。做好基层统战工作必须用好考核“指挥棒”，立起风向标，将统战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和绩效考核内容，扎实推进精准化考核。主要从领导机制、工作机制、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平台载体、条件保障、特色品牌、基础数据、制度建设与落实等方面，制定严格可操作的基层统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在平时检查的基础上，对基层统战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

（三）创新方式载体，不断提升基层统战工作水平

第一，精心打造品牌活动。提升基层统战工作水平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打造符合工作实际的、具有地方特色的统战工作品牌。基层统战工作需结合基层特点和统战对象的特征，着力推动思想引领“实体化”、服务管理“精准化”、创新实践“品牌化”、风险防范“常态化”，精心打造系列品牌活动，通过特色活动把基层统战工作牌子亮出来、形象竖起来，画大画实画好新时代同心圆。

第二，创新工作载体，用好新媒体。统战工作必须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坚持线上交流、线下沟通双管齐下，争取网络舆论宣传的主动权^[3]。要利用好新媒体便捷有效的宣传方式，将统战工作深入到“零散”细节处，使统战工作更具人性化、实效性；制作具有统战元素的网络作品，如网络动画、短视频、网评等，提高政治引领的感染力、吸引力；打造新媒体矩阵，增强政治引领的渗透力、辐射力。

第三，注重经济统战抓手，寓统战于服务之

中。一是完善“内引外联”沟通机制，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发挥统战工作联系面广、朋友多的优势，通过“亲情联络、经济联络、文化联络”等方式，积极开展内引外联、招商引资活动。二是着力抓好服务非公经济的制度建设。在推进基层建设的同时探索基层统战工作与非公经济发展的契合点，为企业在基层的落地生根创造良好环境。三是建立“调研会诊”制度，积极整合智力资源，对企业发展、基层建设等方面开展集体调研会诊，提供意见咨询。

（四）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新时代统战工作队伍

一是要做好统战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通过统战理论、政策的学习和工作研讨交流，提高专、兼职统战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加强统战工作队伍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三是加强基层调研，准确把握形势要求；四是要注意改善统战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好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调动统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五）加强统战宣传，不断提高统战工作知晓度认可度

第一，以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统战宣传。一是广泛运用本土化话语宣传统一战线及相关政策，让社会各界了解统战工作的职能、性质、地位、作用等，争取社会各界对统战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全社会支持统战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灵活运用时代话语，运用网络化、个性化、趣味化的时代语言，对政治话语、学术话语进行文本阐释和话语构建，推动统战宣传取得实效。三是要善于运用群众话语，采用人民群众的语言和思维方

式，运用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通俗文风来宣传统战理论方针政策。

第二，不断创新传播手段开展统战宣传。一是推动主流媒介与非主流媒介的携手共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受众参与度，使人们在思想交流及对话中增强政治辨别力，促进政治认同，进而强化统战宣传。二是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拓展话语传播阵地，实现统战宣传效果最大化^[4]。

第三，营造良好的统战宣传环境，讲好新时代基层统战故事。话语环境是影响统战宣传的外部因素。新形势下，我们要把握时代赋予的机会，讲好基层统战故事。通过艺术加工、故事改编、政策凝练等方式，将统战工作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及政策以更易传播、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宣传出去，增强统战工作的感染力、亲和力。同时大力宣传统战工作，用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激励统战对象，用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示范带动统战工作有效开展。

参考文献：

- [1] 全国政协举行新年茶话会 [N]. 人民日报, 2021-01-01(1).
- [2] 习近平. 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N]. 人民日报, 2015-05-21(2).
- [3] 马翠轩. 新媒体语境下高校统战工作平台建设研究 [J]. 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 2021(6): 47.
- [4] 丁俊萍, 颜苗苗. 新时代统一战线话语的建构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3): 12.

责任编辑：宋好

《共产党宣言》中的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谈 昕

摘 要:科学社会主义经典文本《共产党宣言》包含着丰富的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的思想,这主要体现在:无产阶级政党教育无产阶级实现阶级意识的自我革命,完成无产阶级作为独立阶级的阶级意识的觉醒;无产阶级政党通过对无产阶级内部各种错误思潮的批判与斗争,实现了指导思想的自我革命;无产阶级政党的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相互促进,前者是后者的必要前提,后者是前者的动力和目标。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思想对于中国共产党有着举足轻重的思想指导作用,有利于实现无产阶级政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有利于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有利于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的社会革命。

关键词:《共产党宣言》;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社会革命;价值

《共产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经典文献,其所阐述的无产阶级政党及无产阶级自我革命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无产阶级政党代表无产阶级,首先需要对自身所代表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进行自我革命,使无产阶级意识到自身作为独立阶级的阶级地位、历史任务和历史使命。第二,当时的无产阶级同时受多种非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思潮”和“共产主义思潮”的影响,所以无产阶级政党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引导无产阶级,从而清除这些非马克思主义,却披着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外衣的思潮对无产阶级的影响,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从思想层面进行的自我革命。第三,

无产阶级政党的自我革命与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有着密切的关系,要完成社会革命的任务,需要持续地进行组织方面、思想方面等多方面的自我革命。

一、唤醒阶级使命:无产阶级政党阶级意识之自我革命

在《宣言》正文的第一部分“资产者与无产者”中,马克思、恩格斯分析了虽然自无产阶级诞生以来,资产阶级就是无产阶级的敌人,但是在某个历史时刻,无产阶级却在不自觉中被裹挟进资产阶级反封建的阵营,概因为其在成立早期没有独立的作为一个阶级的意识,最终无产阶级政党将领导自己的阶级同这个与“敌人”联合的阵营

收稿日期:2023-03-20

作者简介:谈昕,四川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决裂，实现阶级意识的自我革命。这样的一个过程具有历史必然性，也体现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自我革命中阶级意识觉醒的历史自觉。

随着大工业时代的到来和人类交往的发展，资产阶级队伍也愈发壮大，一步步发展起来。资产阶级在砸碎封建枷锁的时候，往往利用无产阶级一起来完成这个使命。“在这个阶段上，无产者不是同自己的敌人作斗争，而是同自己的敌人的敌人作斗争，即同君主专制的残余、地主、非工业资产者和小资产者作斗争。因此，整个历史运动都集中在资产阶级手里；在这种条件下取得的每一个胜利就都是资产阶级的胜利。”^[1]无产阶级在与资产阶级共同反封建的过程中，逐渐意识到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而进行这场革命的目的，自然而然促使了无产阶级自身阶级意识的萌芽。

《宣言》指出，因为在实践和理论方面胜过其他工人政党和无产阶级广大群众，所以共产党人是无产阶级运动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2]。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意识的觉醒是无产阶级阶级意识觉醒的先决条件，无产阶级只有经过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教育，才能真正意识到自身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才能意识到作为一个阶级的敌人是整个资产阶级，从而实现阶级意识层面的自我革命，实现阶级意识的觉醒。有了阶级意识的觉醒之后，共产党人还要使“无产阶级形成为阶级”^[3]。而无产阶级本来与资产阶级联合起来，更准确地说被资产阶级所利用，在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中成为与“敌人”同在一个阵营的力量。所以当资产阶级革命任务完成的时候，无产阶级也就到了对自己的这个阵营进行自我革命的时候。

二、荡涤错误思潮：无产阶级政党指导思想之自我革命

欧洲无产阶级从产生到壮大的过程始终伴随着各种思潮对无产阶级的影响，马克思主义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导思想，经历了长期的对各种错误思潮进行批判和反复斗争的过程，这个过程

体现了无产阶级政党对指导本阶级前进的指导思想的自我革命。

欧洲无产阶级队伍中之所以频繁流行各种错误思潮，首先是因为欧洲自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以来，思想纷呈、思潮迭起。其次是在欧洲革命频发的时代，旧的、没落的贵族和地主阶级为了与资产阶级对抗，需要争取广大无产阶级的支持，因此他们惯于把自己的思想伪装成代表无产阶级的思想。最后是因为欧洲无产阶级的来源和构成比较复杂。《宣言》指出，“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甚至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脱离统治阶级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即掌握着未来的阶级”^[4]，资产阶级中间也有一部分人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了。另外，各种中层等级的成员，即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等等，也因为经济地位的变化和社会的剧烈震荡而转变为无产阶级的一分子。这种阶级分化的结果既带来了无产阶级队伍的扩大，而分化进入无产阶级队伍的原其他阶级的成员无疑也将本来各自所属阶级、阶层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带入到无产阶级队伍中来，使无产阶级队伍中各种思想鱼龙混杂、泥沙俱下，这就需要以马克思主义思想对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进行批判、荡涤与清除，实现无产阶级指导思想的自我革命。

在《宣言》第三部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文献”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专门细致分析批判了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欧洲无产阶级队伍中几种具有代表性的错误思潮：反动的社会主义、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以及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宣言》在分析批判这些错误的社会主义思潮时，批判的思路和方法具有共同性：运用历史和阶级分析法分析各思潮产生的社会基础、揭示各思潮的阶级本质、批判思潮的核心理论。

三、经典指引方向：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

《宣言》以唯物史观为基础深入阐发了无产

阶级社会革命的条件、主体和道路等问题,《宣言》还蕴含了对于无产阶级社会革命和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相互关系的重要思考,表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自我革命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必要前提,无产阶级社会革命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自我革命的动力和目标。

(一) 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理论的初步阐释

唯物史观表明社会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宣言》以这一原理为基础阐发了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主客观条件。《宣言》指出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在创造出巨大的社会财富的同时,也越来越显示其破坏生产力发展的一面,这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不断爆发,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5]。随着资本主义工厂大工业的发展,经济危机的加深,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日益加重,所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日益显示其尖锐性和不可调和性,这是社会基本矛盾深化在阶级矛盾上的体现。无产阶级社会革命有其必然性,马克思主义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的影响日益扩大,这是主观条件,而社会基本矛盾的深化和阶级矛盾的发展则是客观条件。

《宣言》指出正是日益壮大的无产阶级才是革命的主体力量。资本主义的资本和工厂越扩张,无产阶级的队伍也就越壮大,“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它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的工人,即无产者。”^[6]《宣言》还指出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道路是无产阶级暴力革命,革命的目标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消灭私有制,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社会。

(二) 无产阶级政党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

无产阶级政党的自我革命和无产阶级的自我革命是一体两面的,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在自我革命中领导无产阶级进行自我革命,从而唤起无产

阶级的阶级意识,才能使无产阶级意识到自身作为和资产阶级对立的阶级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政党通过对自身指导思想进行自我革命,扫除各种错误思想的影响,对于其正确地领导无产阶级完成历史使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无产阶级政党的自我革命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必要前提,无产阶级社会革命及其历史使命是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的动力和目标。无产阶级作为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其被历史赋予重大使命,即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使命重大,而领导无产阶级完成社会革命及最终使命的无产阶级政党必然任重道远。领导无产阶级完成历史使命与任务正是无产阶级政党需要持续地进行自我革命,进行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的不竭动力,同时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目标和使命。

四、推进复兴伟业: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思想的当代价值

(一) 有利于中国共产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7]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是中国共产党人长期以来都在思考的一个问题。毛泽东对此思考后得出的答案是发扬民主、加强监督,并表示:“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8]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将“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作为新时代十年的战略性举措、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之一,并对新时代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告诫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9]。打铁还需自

身硬，“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10]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我们党要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伤，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决心和魄力，深入推进反腐败、反特权斗争，使中国共产党这个百年大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敢于接受人民大众的监督，始终成为中国人民最可靠、最坚强的主心骨，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

（二）有利于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基于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实现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现实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就新时代如何推动党的自我革命作出一系列重要阐述，强调中国共产党只有将刀刃向内，进行彻底的自我革命，才能真正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艰辛奋斗历程的十条历史经验，其中“坚持自我革命”是一条宝贵经验，集中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对政党自身进行全面改造的决心与魄力。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我们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

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思想对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具有重要的指导与启发意义。研究《宣言》中无产阶级政党阶级意识觉醒、指导思想的生成过程，继承、发扬《宣言》中无产阶级政党自我革命的相关思想，有利于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从思想上政治上建设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为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从

而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提供重要理论指导。

（三）有利于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为取得无产阶级政党新的伟大历史成就，真正实现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必须清除社会革命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破除全面深入改革过程中的各种利益纠缠；以刮骨疗毒的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不懈地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处；时刻坚持党要严格地管理、治理自己，坚持不懈地保持党风清正、党纪严明；敢于肃清一切腐蚀党健康肌体的各种病毒，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贪污腐败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严厉处罚，从而实现以党的自我革命持续增强党的执政能力，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使我们党完成“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有信心和能力在新时代坚持和引领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

参考文献：

- [1][2][3][4][5][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08-409、413、413、410、406、406.
- [7][9]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1).
- [8] 金冲及.毛泽东传[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746.
- [10]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9.

责任编辑：鲍跃华